

#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对富士通 ISOTEC 打印机针头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富士通 ISOTEC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从富士通 ISOTEC 采购针式打印机针头等原材料，分别占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的 17.21%，17.10% 和 16.61%，占比较高。打印机针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打印机的核心部件，约占打印机整机成本的 20%，其供应商主要为 EPSON、富士通 ISOTEC 等少数国外公司。由于富士通 ISOTEC 为公司股东，且其供应价格合理，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因此公司从富士通 ISOTEC 打印机针头等原料，且未来仍将持续。虽然公司与富士通 ISOTEC 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基本交易合同》及《打印头部品长期购买的备忘录》，但倘若富士通 ISOTEC 改变其业务模式或业务状况欠佳而终止与公司业务关系，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针式打印产业共有企业 40 余家，其中有 10 家主流品牌厂商，其余为中小型企业，这将使得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利润率降低。随着更多的小众品牌进入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进而挤压公司的业务空间，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商标许可使用终止或许可费增加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富士通于 2003 年签署的《富士通商标许可协议》，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富士通相关商标。根据公司与富士通于 2015 年新签署的《富士通商号和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公司使用富士通商标时需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中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6 年度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

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的许可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许可期限内,若出现使用许可商标导致第三方向富士通提出索赔、对许可商标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被许可方违《许可协议》中的条款等情形,富士通可终止《许可协议》。若公司日后无法取得商标使用许可或许可费大幅增加,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的风险

针式打印机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和人员及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行业内其他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相关专业人才的争夺,这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拥有和稳定具备足够技术实力的员工队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2014年9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批准,公司享受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568)的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宏图高科目前持有公司43.35%股份,宏图高科董事仪垂林、监事李旻分别通过常州六朝、常州磐石间接持有公司2.36%、1.05%股份,宏图高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之副总裁施长云、董事岳雷、副总裁吴刚分别通过常州六朝、常州鼎晟间接持有公司1.96%、1.57%、1.31%股份。宏图高科及仪垂林等人合计公司51.60%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宏图高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限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1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

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报告期内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更好的对存货成本的核算和分析，同时便于内部考核，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将存货中产成品的发出由原先的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此外，为更有效的控制和降低坏账风险，使会计估计更加谨慎，公司账龄大多为 1 年以内，结合其他同类上市公司 1 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将按余额百分比法提取的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由原来的 3%提高为 5%。经测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为 5%左右，且均比原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下的净利润略低，均更加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八、公司设立时国有股东出资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风险

公司 1994 年 5 月设立时，股东南京有线电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以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南京有线电在对公司出资时，虽然对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进行了评估，但未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手续。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就上述出资事项，未出现过争议或纠纷，相关国资管理部门也未提出过任何异议。南京有线电在 2000 年对外转让公司出资时，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对上述出资事项提出过异议。此外，在南京有线电厂 2006 年重组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时，南京市国资委也未对上述出资事项提出过异议。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程序瑕疵的潜在风险，南京有线电厂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对于富通电科在出资事项上存在审批程序上的瑕疵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担，与富通电科无关。若因此造成富通电科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赔偿。”

## 目 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对富士通 ISOTEC 打印机针头依赖的风险 .....	ii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ii
三、商标许可使用终止或许可费增加的风险 .....	ii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的风险 .....	iii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	iii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	iii
七、报告期内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风险 .....	iv
八、公司设立时国有股东出资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风险 .....	iv
释义 .....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简介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组织结构 .....	2
四、公司历史沿革 .....	14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37
九、定向发行情况 .....	38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2
五、公司独立性 .....	82
六、同业竞争 .....	8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7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7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3</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4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56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5</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5
主办券商声明 .....	17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9
<b>第六节 附件 .....</b>	<b>18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0
三、法律意见书 .....	180
四、公司章程 .....	1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0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通电科	指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京富士通	指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宏图高科	指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集团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有线电	指	南京有线电厂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会社
富士通 ISOTEC	指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香港赞华	指	赞华（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IKOYO (HK) LIMITED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六朝	指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磐石	指	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鼎晟	指	常州鼎晟智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拓信息	指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宏图三胞	指	宏图三胞高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宏图	指	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宏图	指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源久地产	指	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宏图	指	江苏宏图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万威国际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江苏宏图	指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麦考林	指	Mecox Lane Limited
金鹏源康	指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控股	指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金鹏集团	指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宁金实业投资	指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胞医疗	指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保理	指	紫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福来莎	指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宏图房产	指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富士通软件	指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台湾富士通	指	台湾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士通	指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通信息	指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先端科技	指	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

		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怀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287985

注册资本：7,639.43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中路1号

邮编：210046

电话：025-85612954

传真：025-85501313

电子邮箱：lijian@fujitsu-nfc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行业代码：17111011）。

主营业务：针式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富通电科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 元/股

(五) 股票总量：7,639.43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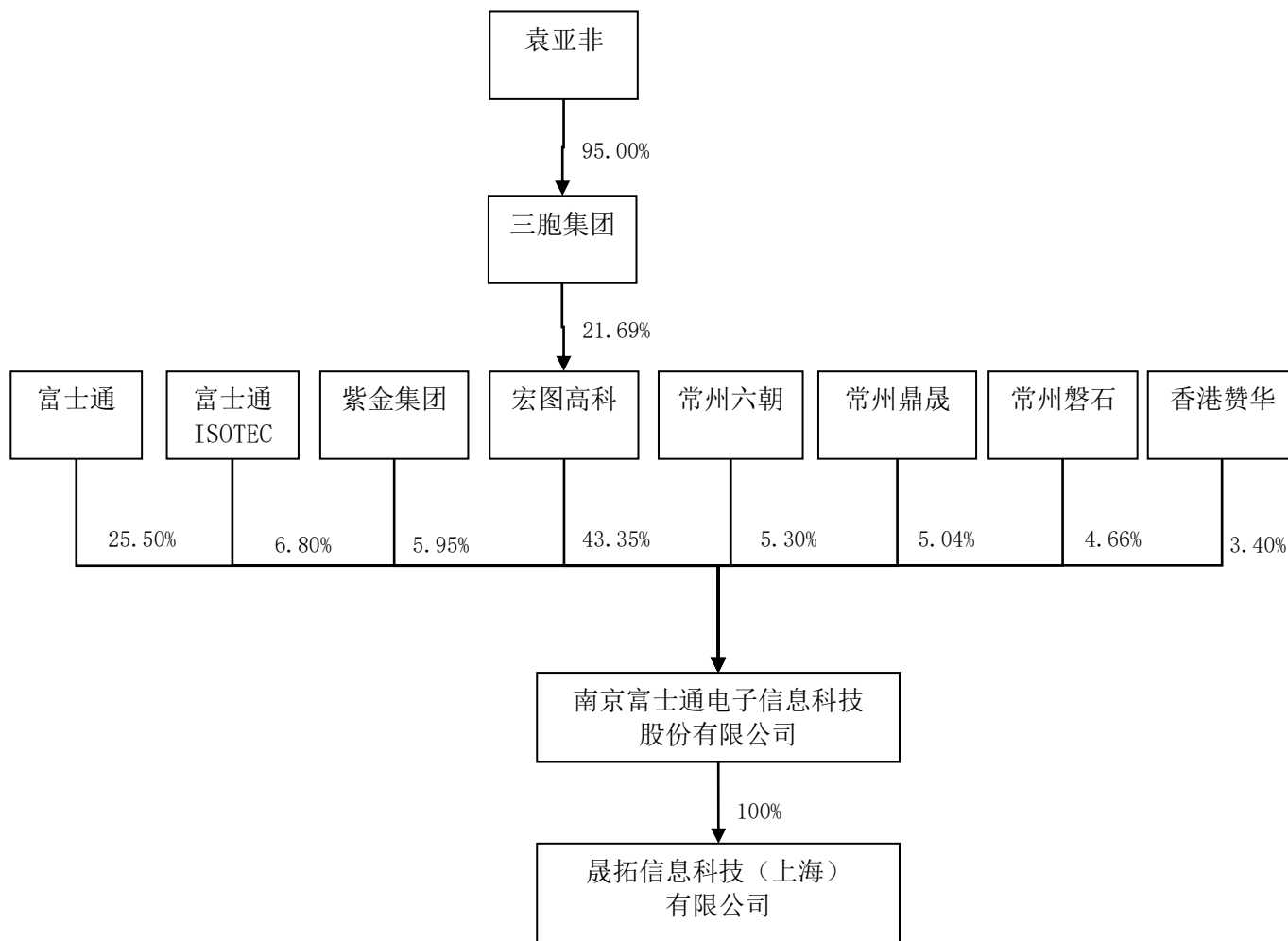
截至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对外转让的股份。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九) 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组织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宏图高科，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宏图高科持有公司51%出资。2015年9月至今，宏图高科持有公司43.35%出资。富士通与富士通ISOTEC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32.3%出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宏图高科持有出资数额高于富士通及富士通ISOTEC持股总额，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宏图高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宏图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1998年04月17日，宏图高科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98505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新科四路11号，法定代表人杨怀珍，注册资本114634.835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图高科于 199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 600122，宏图高科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三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因此认定袁亚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袁亚非基本情况如下：

袁亚非先生，1964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市雨花区政府；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三胞科技发展中心负责人；1995 年 4 月至今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于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于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于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于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
1	宏图高科	境内法人	33,116,500	43.35	否
2	富士通	境外法人	19,480,300	25.50	否
3	富士通 ISOTEC	境外法人	5,194,700	6.80	否
4	紫金集团	境内法人	4,545,400	5.95	否
5	常州六朝	合伙企业	4,049,500	5.30	否
6	常州鼎晟	合伙企业	3,849,000	5.04	否
7	常州磐石	合伙企业	3,561,500	4.66	否
8	香港赞华	境外法人	2,597,400	3.40	否
合计			<b>76,394,300</b>	<b>100.00</b>	

#### 1、宏图高科

详见前文“（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 2、富士通

富士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 6 月，注册号 0200-01-071491，住所日本川崎市中原区上小田中四丁目 1 番 1 号，可发行股票总数为 50 亿股，已发行股票总数为 20 亿 7001 万 8213 股。公司经营范围：1、通信设备、系统制造机制造；2、信息处理设备/系统的制造及销售；3、电子装置的制造及销售；4、软件的制作及销售；5、电器通信事业以及信息处理及销售；6、医疗设备以及计量器制造及销售；7、电子设备的制造及销售；8、前项附带或相关各种设备、装置以及部品制造及销售；9、前项产品的租赁及维修；10、建筑工事以及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设备工事的设计、监理以及施工；11、以上各项附带或关联系统的构件以及咨询；12、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联所有业务。

### 3、富士通 ISOTEC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7 年 2 月，注册号为 3800-01-003339，住所为日本福岛县伊达市保原町字东野崎 135 番地，可发行股票总数为 450 万股，已发行股票总数为 225 万股。公司经营范围：1、电子计算机的制造，销售；2、电子计算机用输出、输入设备以及数据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3、通信用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4、上述各项的附带产品，又或者同一系统的各种机器以及部件制造、销售；5、上述各项的附带产品，又或者是一切相关联的业务。

### 4、紫金集团

2001 年 11 月 7 日，紫金集团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73314665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陆克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低压电器产品、电子产品、风电装备、太阳能利用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模具、保安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成型加工；金属制品的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影视器材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紫金集团的股东为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投资”）、江阴潮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汛贸易”），自然人陶惠江持有和邦投资 100% 出资，自然人陶建新持有潮汛贸易 100% 出资。

### 5、常州六朝

2015 年 07 月 08 日，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46217610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健、陈建坤，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六朝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职务备注
1	李健	520,500	3.7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陈建坤	520,500	3.7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施长云	5,205,000	37.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三胞集团副总裁

4	李旻	2,786,410	19.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宏图高科 监事
5	宁玉忠	303,625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陈应波	234,225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朱荣伟	234,225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沈小锁	223,815	1.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顾钰	197,790	1.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施晓晖	192,585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薛松	190,850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陈振刚	183,910	1.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张志华	176,970	1.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陈圣林	176,970	1.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赵志敏	138,800	0.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许继强	135,330	0.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陶韬	124,920	0.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刘敏	117,98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李传中	117,98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黄志娟	114,510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史国培	111,040	0.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杨镭	111,040	0.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张永海	111,040	0.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殷琪君	107,570	0.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张士军	104,100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尹明睿	104,100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李朝阳	104,100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郑宇峰	104,100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蒋勇	104,100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袁军	104,100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唐礼武	100,630	0.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王毅	93,69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陈刚	93,69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申万峰	93,69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江鹏	83,28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王亚雯	83,28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周欣	76,34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解俊	72,870	0.5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刘浩	65,930	0.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朱恒	65,930	0.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魏栋	65,930	0.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潘勇为	55,52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王强	34,7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胡晓阳	34,7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5	周春浓	34,7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6	刘炜	34,7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14,051,765	100.00			

常州六朝合伙人中，公司董事施长云还担任三胞集团副总裁职务，公司监事李旻还担任宏图高科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施长云、李旻通过常州六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96%、1.05% 股份。上述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6、常州鼎晟

2015 年 07 月 08 日，常州鼎晟智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4621738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双海、祁明科，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鼎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职务备注
1	祁明科	520,500	3.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邱双海	520,500	3.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岳雷	4,164,000	3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三胞集团董事长
4	吴刚	3,470,000	25.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三胞集团副总裁
5	韦浩琳	303,625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王富堂	234,225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廖大祥	234,225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谈伯庆	223,815	1.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叶迪康	192,585	1.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赵彦明	190,850	1.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祁穗阳	182,175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吴雪峰	176,97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刘甲波	173,500	1.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项勇	131,860	0.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李晓燕	121,450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蒋正华	117,980	0.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林海	117,980	0.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黄治	111,04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马良	111,04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陈建宁	111,04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黄飞	111,04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仇婷婷	107,570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王炜	104,1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许明	104,1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朱长龙	104,1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朱冰	104,1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杨敬宏	100,63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蔡刘敏	100,63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左海翔	93,690	0.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宗泽伟	93,690	0.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张靖宇	86,750	0.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刘宇	83,280	0.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李冬	83,280	0.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江震蓉	79,810	0.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黄乐	76,340	0.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朱小剑	72,870	0.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叶祖春	65,93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赵罡	65,93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汪蓓蕾	65,93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宋智敏	62,460	0.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李铁	55,520	0.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滕海滨	55,520	0.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洪志强	34,700	0.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祁艳胜	34,700	0.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13,356,030	100.00			

常州鼎晟合伙人中，除岳雷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吴刚为三胞集团副总裁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岳雷、吴刚分别通过常州鼎晟间接持有公司 1.57%、1.31% 股份。上述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7、常州磐石

2015 年 07 月 08 日，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依法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4624560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俊杰、纪晓玲、陈勇，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磐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任职
1	徐俊杰	720,719	5.8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纪晓玲	675,956	5.4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陈勇	520,500	4.2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仪垂林	6,246,000	5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宏图高科董事
5	陈炯辉	275,865	2.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邹小三	223,815	1.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钱志波	192,585	1.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阮金海	190,850	1.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顾钰	183,910	1.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徐步祥	182,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柴永男	176,970	1.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汤继发	163,090	1.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刘晓军	124,920	1.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刘萍	117,980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李勇	117,980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唐敏	117,980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任职
17	金昭	111,04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成劲松	111,04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谷权	111,04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许继强	107,570	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刘宇霜	104,10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闫磊	104,10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鲁治国	104,10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宋云鹏	104,10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吴雪峰	100,630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殷洪亮	100,630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陆志祥	93,690	0.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王赞	93,690	0.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周童	93,690	0.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刘彪	83,28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陆巍林	83,28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刘恒意	83,28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刘树根	76,340	0.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陈旭东	72,87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徐红	72,87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任职
36	李宁	65,930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杨彬	55,520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宦晓峰	55,520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万绘华	34,70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陈祥	34,70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赵蕾	34,70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张羽佳	34,70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12,358,405	100.00			

常州磐石合伙人中，除仪垂林为宏图高科董事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仪垂林通过常州磐石间接持有公司 2.36% 股份。上述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8、香港赞华

赞华（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163431，注册地址为香港东太古坊英皇道 979 号濠丰大厦 23 楼，可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 万股。香港赞华为李文珍所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和存储的系统集成业务并提供专业外设、安全产品业务。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富士通为富士通 ISOTEC 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宏图高科、紫金集团为境内法人，富士通、富士通 ISOTEC、香港赞华为境外法人，常州六朝、常州鼎晟及常州磐石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均具依法成立及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产业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境外法人可以担任公司的股东。常州六朝、常州鼎及常州磐石作其合伙人人数分别为 46、44 及 42 人，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其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其本身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实际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权清晰。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4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合资经营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改字（1994）102 号），同意南京有线电厂与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赞华（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有线电厂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和部分货币出资 300 万美元、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 270 万美元、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赞华（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

1994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地价所出具《评估报告书》（宁地估字（1994）001 号），就南京有线电所持有的中央门外东井亭 100 号内 39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191.52 万元。1994 年 4 月 26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有线电厂部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宁会评（94）021 号），就南京有线电所拥有的 9500 号厂房 4-6 层，7 层过道，一层门厅，第 2-3 层楼梯间、电梯间和固定配套设施（包含：水、电、暖气管道、电梯及动力柜）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 778.80 万元。

1994 年 4 月 26 日，南京有线电、富士通、富士通 ISOTEC 及香港赞华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简称“《合资合同》”）、《中外合资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简称“《合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出资 500 万美元，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清，第二期出资 250 万美元，在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交清。

1994 年 5 月 6 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市）外经资字[1994]第 039 号），同意南京有线电厂与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赞华（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富士

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有线电厂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和部分货币出资 300 万美元、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 270 万美元、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赞华（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

1994 年 5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4]2075 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为 8.6579 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6,493.43 万元。

1994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宁字第 01995 号，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住所为南京市中央门路东井亭 100 号，董事长为庞君明。经营范围：打印机及信息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1994 年 10 月 17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验证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的报告》（宁会外验字（94）180 号），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 5,015,313.79 美元，其中南京有线电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 90 万美元、于 1994 年 10 月以土地、房产及设备出资 1,115,313.79 美元，富士通于 1994 年 6 月 6 日以货币出资 180 万美元，富士通 ISOTEC 于 1994 年 6 月 7 日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香港赞华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 20 万美元。

1995 年 2 月 27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验证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的报告》（宁会外验字（95）018 号），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2,484,686.21 美元，其中南京有线电于 1994 年 11 月 25 日及 1994 年 12 月 8 日前以货币出资 60 万美元、384,686.21 美元，合计 984,686.21 美元，富士通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以货币出资 90 万美元，富士通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 ISOTEC 以货币出资 50 万美元，香港赞华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以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有线电	300	40	货币、实物
2	富士通	270	36	货币
3	富士通 ISOTEC	150	20	货币
4	香港赞华	30	4	货币
合计		750	100	

## 1、关于南京有线电出资评估事项的说明

### （1）南京有线电企业性质及变

在 1994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南京有线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6年9月21日，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南京有线电厂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宁振办字[2006]016号），同意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集团”）、江苏阳光紫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阳光投资”）对南京有线电厂进行重组。南京有线电厂重组后，阳光集团、阳光投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56.97%、37.98%、5.05%出资。2006年9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阳光集团、阳光投资共同签署《南京有线电厂改制重组协议书》、《南京有线电厂增资扩股协议》，由阳光集团、阳光投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南京有线电厂增资13672.87万元、9115.25万元、1211.85万元，其分别持有南京有线电厂56.97%、37.98%、5.05%出资。2006年11月8日，南京有线电厂完成了前述改制重组工商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阳光集团。

阳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220，股份简称“江苏阳光”），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陆克平。至此，南京有线电厂的性质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自2006年11月8日至今，南京有线电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企业性质一直为国有参股企业。

## （2）关于南京有线电出资资产评估

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南京有线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1994年3月22日，南京有线电厂就资产评估事项向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申请资产评估的请示》。1994年3月30日，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同意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评估。1994年4月20日，南京市地价所出具《评估报告书》（宁地估字（1994）001号），就南京有线电所持有的中央门外东井亭100号内39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191.52万元。1994年4月26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有线电厂部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宁会评（94）021号），就南京有线电所拥有的厂房和固定配套设施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778.80万元。

南京有线电在对公司出资时，虽然对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进行了评估，但未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存在瑕疵。但公司自1994年设立以来，就上述出资事项，未出现过争议或纠纷，相关国资管理部门也未提出过任何异议。根据南

京有线电厂出具的说明，南京有线电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于出资前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在出资过程中，不存在低估国有资产金额，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南京有线电在 2000 年对外转让公司出资时，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对上述出资事项提出过异议。此外，在南京有线电厂 2006 年重组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时，南京市国资委也未对上述出资事项提出过异议。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程序瑕疵的潜在风险，南京有线电厂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承诺“对于富通电科在出资事项上存在审批程序上的瑕疵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担，与富通电科无关。若因此造成富通电科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赔偿。”

## 2、关于南京有线电未及时缴纳出资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合资合同》、《合资章程》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南京有线电在 1994 年 10 月缴纳了全部出资，存在未能及时缴纳首期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出资规定》”）规定“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 1 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 1 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公司设立时，尽管南京有线电存在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情形，但其已于 1994 年 10 月缴纳了全部出资，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股东并未提出解散合营企业等主张，相关股东也未因该事项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因该改事项并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效力。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0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京有线电将所持有限公司 40% 出资（3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宏图高科。2000 年 7 月 15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50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汇率，300 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为 2,597.37 万元，本次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4.81 元。有限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107 万元，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2.01 元。

2000 年 7 月 10 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仁评一报字 2000 第(040)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9,847 万元，南京有线电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1,938.8 万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市）外经改字[2000]第 049 号），同意南京有线电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0% 出资转让给宏图高科及修改后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章程。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出资中，南京有线电厂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对出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2000 年 12 月 25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国企（2000）94 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有线电厂持有的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审核意见的通知》（苏财办[2000]104 号），同意南京有线电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0% 出资（3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宏图高科，转让价格为 12,5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图高科	300	40	货币、实物
2	富士通	270	36	货币
3	富士通 ISOTEC	150	20	货币
4	香港赞华	30	4	货币
合计		750	1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0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富士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 出资（45 万美元）、富士通 ISOTEC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2% 出资（9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南京有线电。2000 年 11 月 30 日，富士通、富士通 ISOTEC 与南京有线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富士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 出资（45 万美元）转让给南京有线电，转让价格为 11,804,600 元；富士通 ISOTEC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2% 出资（90 万美元）转让给南京有线电，转让价格为 23,609,200 元。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汇率，90 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为 779.22 万元，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3.03 元。有限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107 万元，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2.02 元。

由于南京有线电为公司设立时的原始股东且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且其有助于

公司开拓及维护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类型的客户，因此公司股东经与南京有线电协商一致后发生本次出资转让。本次转让价格系由股东参照公司上述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000年12月26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市）外经改字[2000]第071号），同意富士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6%出资、富士通 ISOTEC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2%出资转让给南京有线电及修改后的《合资合同》与《合资章程》。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图高科	300	40	货币、实物
2	富士通	225	30	货币
3	南京有线电	135	18	货币
4	富士通 ISOTEC	60	8	货币
5	香港赞华	30	4	货币
合计		750	100	

#### （四）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7日，经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国营南京有线电厂改制的批复》（宁现办（99）122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有线电厂“债转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宁政函[2000]18号）等文件的批复，由南京有线电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紫金集团，紫金集团当时的注册资本为28075万元，南京有线电厂、华融资产、东方资产分别持有其52.39%、37.07%、10.54%出资。

2002年11月12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有线电厂对外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变更为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办[2002]6号），由于南京有线电厂实行债转股，组成南京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南京有线电所持对外投资变更为紫金集团。

200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股东南京有线电名称变更为紫金集团。2007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对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进行修改的协议书》。

2008年2月26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方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16014号），

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南京有线电变更为紫金集团。

2008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图高科	300	40	货币、实物
2	富士通	225	30	货币
3	紫金集团	135	18	货币
4	富士通 ISOTEC	60	8	货币
5	香港赞华	30	4	货币
合计		750	1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09年12月17日，紫金集团与宏图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紫金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11%出资（82.5万美元）转让给宏图高科，转让价格为2,287万元。此外，《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有限公司原位于南京东井亭100号有关房产、土地转让或拆迁补偿款的溢价收益，紫金集团仍按原出资比例18%享有。2010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NFCP取得土地、厂房拆迁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可分配补偿款共18,369,449.96元，紫金集团按照18%的比例分配3,306,500.98元（其中11%出资对应的补偿款为2,020,639.49元）。2010年6月9日，有限公司向紫金集团分配了上述款项。

由于土地房产补偿款仍归紫金集团所有，因此本次实际出资转让款为24,890,639.49元。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汇率，82.5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为714.45万元，本次每一元出资实际转让价格为3.48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080.46万元，公司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3.40元，转让价格系股东参照上述净资产协商确定。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紫金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11%出资（82.5万美元）转让给宏图高科。

2010年3月12日，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府外经贸审字[2010]第16012号），同意紫金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82.5万美元（11%）出资转让给宏图高科及修改后的合资经营合同与章程。2010年3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图高科	382.50	51	货币、实物

2	富士通	225	30	货币
3	富士通 ISOTEC	60	8	货币
4	紫金集团	52.50	7	货币
5	香港赞华	30	4	货币
合计		750	100	

#### 关于本次转让时紫金集团相关事项说明

2006年2月1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有线电厂回购华融、东方两家资产管理公司在紫金集团中的股权的函》（宁国资委企函[2006]1号），同意南京有线电厂回购华融、东方两家资产管理公司在紫金集团中的股权。2006年10月3日，南京有线电厂分别与华融资产、东方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06年10月16日，紫金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融资产、东方资产将所持紫金集团出资转让给南京有线电厂。2006年10月23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鉴定书》。2006年11月15日，紫金集团完成了本次股转转让工商变更。至此，紫金集团股东变更为南京有线电厂。

在本次出资转让时，紫金集团的股东为南京有线电厂，南京有线电厂的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详见前文“（一）有限公司成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由于南京有线电厂及紫金集团当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因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对本次出资转让并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南京有线电厂为国有参股企业，因此其应遵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未就该条文所列事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因此紫金集团本次出资转让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批复或备案。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93.43万元增加到7,639.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46万元，由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56.15万元（认购价为1,235.84万元），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 404.95 万元（认购价为 1,405.18 万元），常州鼎晟智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84.90 万元（认购价为 1,335.6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47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宏图高科、紫金集团、日本富士通、富士通 ISOTEC、香港赞华、常州六朝、常州磐石、常州鼎晟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493.43 万元增加到 7,639.43 万元，常州磐石以 1,235.84 万元的价格认缴 356.15 万元；常州六朝以 1,405.18 万元的价格认缴 404.95 万元；常州鼎晟以 1,335.60 万元认缴 384.9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币种、增加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宁开委部委资审字[2015]第 86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46 万元以及投资各方最新签署的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2015 年 9 月 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3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146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图高科	3,311.65	43.35	货币、实物
2	富士通	1,948.03	25.50	货币
3	富士通 ISOTEC	519.47	6.80	货币
4	紫金集团	454.54	5.95	货币
5	常州六朝	404.95	5.30	货币
6	常州鼎晟	384.90	5.04	货币
7	常州磐石	356.15	4.66	货币
8	香港赞华	259.74	3.40	货币
合计		<b>7,639.43</b>	<b>100.00</b>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88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73,116,029.43 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3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834.5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639.43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委部资审字[2015]第 129 号）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639.43 万元，股本总额为 7,639.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1 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287985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图高科	33,116,500	43.35	净资产
2	富士通	19,480,300	25.50	净资产
3	富士通 ISOTEC	5,194,700	6.80	净资产
4	紫金集团	4,545,400	5.95	净资产
5	常州六朝	4,049,500	5.30	净资产
6	常州鼎晟	3,849,000	5.04	净资产
7	常州磐石	3,561,500	4.66	净资产
8	香港赞华	2,597,400	3.40	净资产
合计		76,394,300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晟拓信息及 24 家分公司。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27 日，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410001007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5 号 2 幢 2 层 227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俊杰，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电子元器件、汽摩配件、金属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劳防用品、音响设备及器材、摄影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电子血压脉搏仪、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助听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拓信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

晟拓信息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晟拓信息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87873），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上述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晟拓信息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4 号 109 室

注册号	110000420016672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6-06-18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批发；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设备维修。

## 2、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巷 68 号附 1 号
注册号	510100500015585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6-06-06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动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福州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福州市群众东路隆达苑 1 号楼
注册号	350100500013045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0-06-15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主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资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4、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技术服务中心
------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陶育路 88 好暨南商业中心首层 109 铺
注册号	440101400109644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3-12-31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5、哈尔滨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 67 号
注册号	230100500000246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1996-08-02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及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等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等电子信息类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6、海口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海口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605 房
注册号	460100500005729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4-05-1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015 室
注册号	330100500030790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13-11-25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合肥高科技广场北二座十八单元
注册号	340100500020766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10-11-03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和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9、呼和浩特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119号东达广场写字间6楼609
注册号	150100500006958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4-07-21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总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济南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技术服务中心
------	------------------------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8 号
注册号	370100500002197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8-07-10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昆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小菜园立交桥旁金太阳电脑城 1-3 号
注册号	530100500003288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00-05-31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2、兰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兰州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662 号
注册号	620100500000669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1997-07-31 至 2023-11-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等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等电子信息类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3、南昌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308号恒茂国际都会17栋一层店面117、118、119室
注册号	360100530004309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08-09-24至2019-05-10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南宁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号香榭里花园三期3号楼一层3-3-06、08
注册号	450100400003342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06-10-25至2019-05-10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12层I室
注册号	310000500032872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1996-07-09至2019-05-10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企业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24-1 号 16 门
注册号	210100502000551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9-12-09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石家庄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50 号国富华庭 1 栋 109 号房
注册号	130100500019438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3-10-21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18、太原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太原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太原市亲贤街 58 号怡和广场 13 层 1343
注册号	140100500004561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08-06-03 至 2016-03-3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等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等电子信息类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

	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

## 19、乌鲁木齐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3 号中泉广场（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 栋 B 座 12 层 7 号
注册号	650100510003820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4-04-22 至 2019-05-0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 20、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19 号天宝佳苑 C 座 1 楼 101 室
注册号	420100500007132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1998-08-13 至 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1、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65 号
注册号	610100510007765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6-06-06 至 2019-05-1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 22、长沙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70号万象新天公寓5号栋1205、1206室
注册号	430100500001090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2004-12-15至2019-0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 23、郑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1号附7号1号楼4单元1层西户
注册号	410100500002176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1997-07-22至2019-05-10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和售后服务。

## 24、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	玄武区龙蟠中路93-1号
注册号	320100500002231
负责人	徐俊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5-10-10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分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上述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分公司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1）杨怀珍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5年1月于南京钢棒厂任助理会计师；1985年1月至2001年12月于南京制药厂历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处长、副总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于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裁；2005年7月至今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于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7月至今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于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于南京颐尚天元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于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UK)任董事、联席主席；2014年12月至今于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施长云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

欧国际工商商学院 EMBA 专业, 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天正集团任总裁助理;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天正集团任常务副总裁; 2012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室主任;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5 年 11 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任期三年。

(3) 徐俊杰先生, 1969 年 10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大学学历。2015 年 5 月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凯瑞商学院, EMBA 专业;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于上海威斯汀太平洋大酒店任餐饮部经理; 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于新加坡亚太酿酒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任销售经理;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于上海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任销售经理;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上海富仕达啤酒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百威(武汉)国际啤酒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东芝电脑网络(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裁;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任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于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于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4) 魏宏刚先生, 1969 年 11 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审计专业, 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江苏宏图嘉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 2001 年 11 月至今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综合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5 年 11 月于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5) 佐熊俊晴先生, 1958 年 11 月 30 日生, 日本国籍; 1981 年 3 月毕业于庆应义塾大学工学部电气工学科, 本科学历。198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富士通株式会社历任计算机事业本部计算机外部设备事业部第二技术品质统括部项目课长、计算机事业本部计算机系统事业部第五技术品质统括部长、计算机事业本部 PC 服务器品质保证统括部长、I A 服务器事业本部系统技术开发统括部长;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任期三年。

(6) 北野滋先生, 1956 年 12 月 18 日生, 日本国籍; 1982 年 3 月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 4 年制大学学历。1982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富士通株式会社历任法务·知识产权

本部涉外部涉外证照担当课长、涉外部涉外专利部长、法务·知识产权本部基准战略室室长；2011年11月至今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于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月至今于北京艾迪菲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6月至今于富士通(西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于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于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于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于富士通信贷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7) 岩崎安博先生，1959年12月4日生，日本国籍；1983年3月毕业于鸟取大学工学部资源循环科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4月至1989年1月于日本科学工业株式会社任职员；1989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富士通周边机株式会社历任开发本部第一开发部第一开发课职员、课长，开发统括部第二开发部长、开发统括部项目统括部长；2011年4月至今于富士通株式会社历任存储器系统事业本部打印机事业部长、计算机事业本部文档事业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富士通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

(1) 李旻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于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于天翔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于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宏图品牌总部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于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PC总部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于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7月至今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于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于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今于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于南京颐尚天元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于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6月至今于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于南京市宏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8月至今于紫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于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6月至今于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2) 河村知行先生，1962年5月25日生，日本国籍；1986年3月毕业于早稻田大学商学部，本科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3月于富士通株式会社半导体事业本部岩手工厂总务部会计课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于富士通·微电子·印墨任职员；1998年3月至今于富士通株式会社历任电子装置事业推进本部会计部职员、课长、财务会计部GROUP经营管理部长、业务控制本部会计部高级总监、产品事业推进本部会计部高级总监；2015年10月于富士通社会生命系统(株)任监察；2015年6月于(株)富士通个人系统任监察；2015年6月至今于Fujitsu Enabling Software Technology GmbH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于Fujitsu PC Asia Pacific Pte. Ltd.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于Fujitsu RunMyProcess SAS任监察；2015年10月至今于UShareSoft SAS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 张士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2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任助理工艺师职务；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于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09年10月至今于南京富士通机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制技课工艺师、课长；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1) 佐熊俊晴先生，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2) 徐俊杰先生，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3) 邱双海先生，财务负责人，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于南京有线电厂通讯分公司任财务科长职务；1994年5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4年8月至今于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8月至今于常州鼎晟智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 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196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2002年8月于南京有线电厂(原国营第734厂)历任工艺员、厂办秘书、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于江

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于南京紫金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统括部部长职务；2015年8月至今于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运营管理统括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	--	--
2	施长云	董事	1,499,935	间接持股	1.96
3	徐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7,635	间接持股	0.27
4	魏宏刚	董事	--	--	--
5	佐熊俊晴	董事、总经理	--	--	--
6	北野滋	董事	--	--	--
7	岩崎安博	董事	--	--	--
8	李旻	监事会主席	803,015	间接持股	1.05
9	张士军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间接持股	0.04
10	河村知行	监事	--	--	--
11	邱双海	财务负责人	150,000	间接持股	0.20
12	李健	董事会秘书	150,000	间接持股	0.20
合计			2,840,585		3.72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677.65	31,547.46	30,592.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97.74	24,303.86	23,60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97.74	24,303.86	23,605.15
每股净资产（元）	3.57	3.74	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74	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1	22.96	22.84
流动比率（倍）	3.47	3.27	3.39
速动比率（倍）	2.69	2.51	2.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881.27	33,930.88	27,637.12
净利润（万元）	791.51	1,788.84	1,55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1.51	1,788.84	1,55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8.35	1,482.54	1,40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8.35	1,482.54	1,404.51
毛利率（%）	32.99	32.82	32.73
净资产收益率（%）	3.34	7.52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4	6.24	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7.75	6.89
存货周转率（次）	2.95	4.57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82.32	-6,287.93	3,30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97	0.5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7,639.43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0.23元/股和0.10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陈姝婷、李超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3楼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签字执业律师	丁铮、王鹤、金荣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	025-83235003
传真	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晔、林雷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	025—83235010
传真	025—84410423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玮、仲从飞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南京有线电厂与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等公司于 1994 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针式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针式打印机行业的知名企业。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在 2014 年，公司在针式打印机市场出货量排名第二。除针式打印机外，公司还从事微型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以及扫描仪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但该类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业务主要为进口富士通笔记本电脑零部件，公司组装后销售；公司的扫描仪业务主要为经销

富士通品牌扫描仪。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371,231.31元、339,308,814.42元、248,812,734.9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针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是依靠打印针击打色带在打印介质形成色点的组合来实现规定字符和图像的，是与喷墨打印、激光打印相并列的打印机类型。针式打印机用以打印各类专业性较强的报表、存折、发票、车票、卡片等，广泛应用于金融、保险、政务、通讯、教育、卫生、物流等领域。

公司针式打印机产品主要包括平推票据打印机、滚筒式报表打印机、票据证件打印机、专业存折打印机、特殊功能打印机。公司产品连续入围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项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湖南省卫生厅等单位。

### 1、平推票据打印机

采用平推进纸方式的打印机通常被称为平推式票据打印机。平推进纸也是摩擦进纸，但进纸不是完全自动的，是靠人工将单张的票据推到指定位置，然后打印机将打印纸通过纸辊的转动将其送入打印机内部，打印结束后再将打印纸送出。富士通平推票据打印机分为80列、106/110列、136列、50列四种机型，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通讯、邮政、工商部门、税务部门、企业财务等多个领域。



### 2、滚筒报表打印机

滚筒式打印机是打印机的打印纸要从打印机上方插入，并在打印的过程中卷绕在一个圆柱型的滚筒上，被打印针打击进行打印。滚筒打印机的使用以连页报表为主，在银行、储蓄所比较常见。富士通滚筒报表打印机以 80 列、136 列机型为主，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医保药店、超市、商场、金融行业等多个领域。



### 3、票据证件打印机

票据证件打印机一般分为薄证打印机和超厚证件打印机，打印厚度通常在 1.5mm 以上，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林权证的打印都是用的此类打印机。目前富士通票据证件打印机已广泛应用于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社保局、房产局、国土资源局等多个领域。



### 4、专业存折打印机

专业存折打印机，顾名思义，主要应用于银行及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存折/票据凭条打印机，除此之外，它还可用于企业财务部门的支票/汇票打印。富士通存折打印机具有体积小、超强的介质适应能力及多项技术专利。



### 5、特殊功能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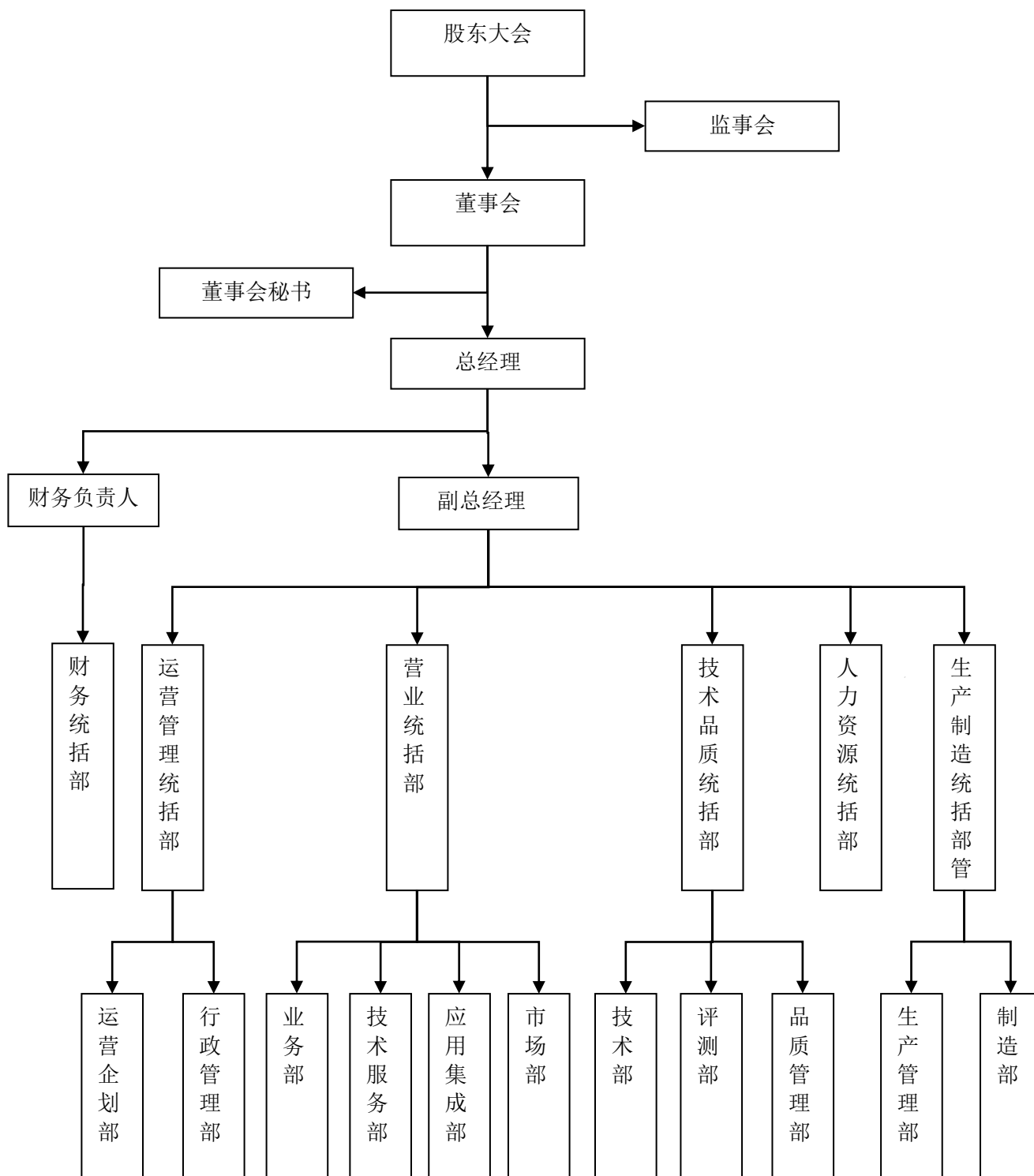
特殊功能打印机是南京富士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服务队伍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其开发定制产品。例如富士通 DPK9500GA 专用于全国公安交管系统的证件打印，DPK7600E 带有 48 针打印头，擅长持续高速工作，打印速度更是达到了 405 字/秒。未来，南京富士通还会继续加强服务定制项目，满足广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各部门职能设置了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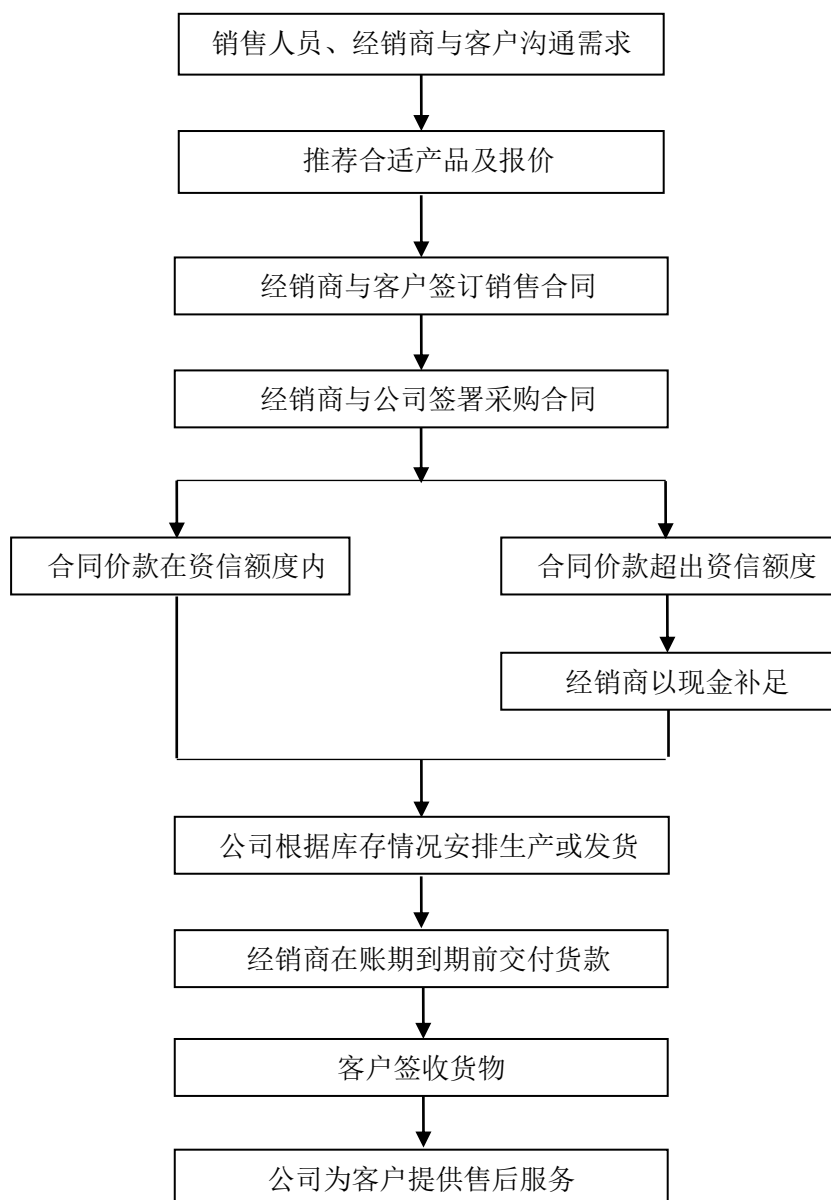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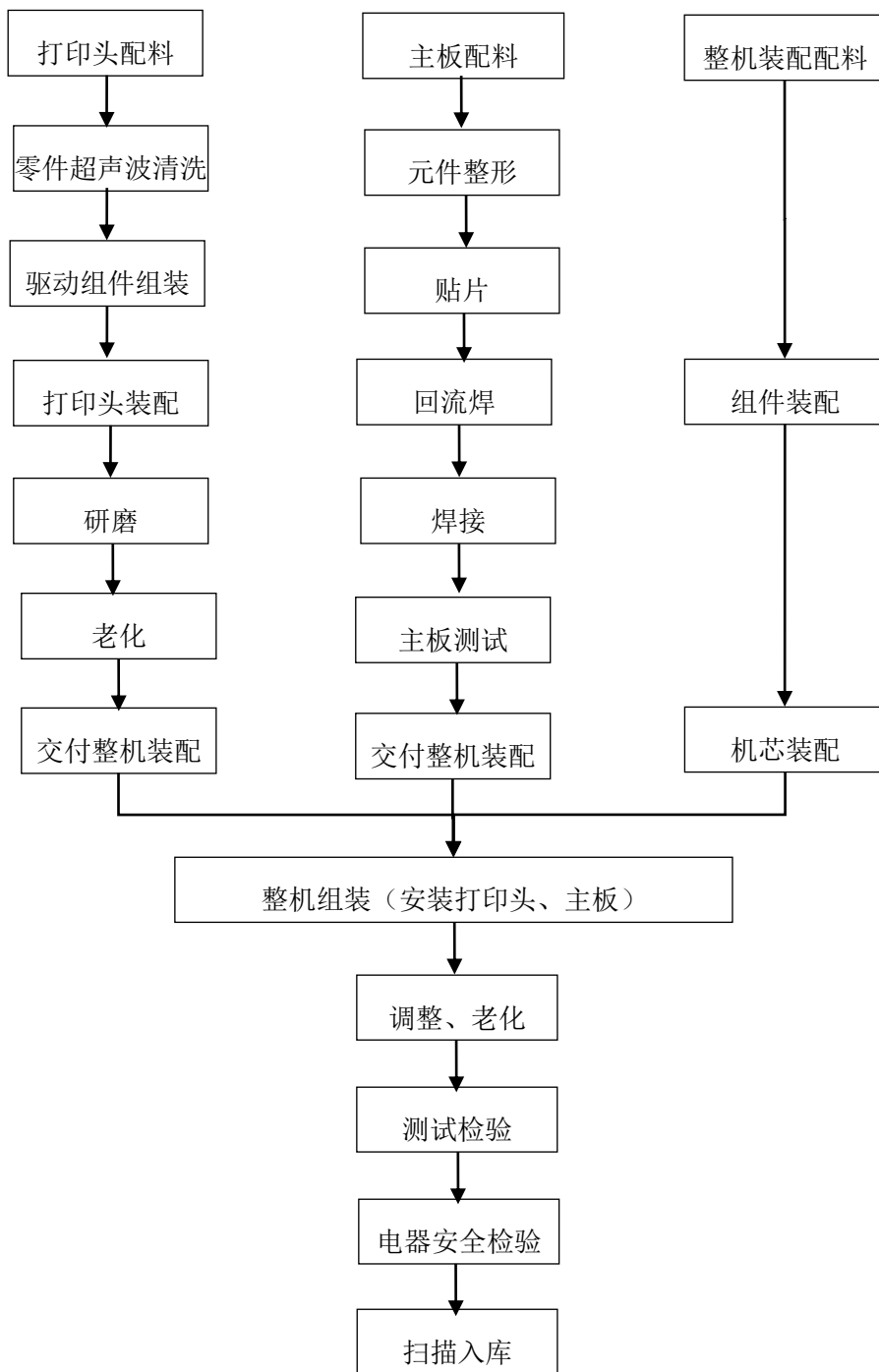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技术需要所设计的标准化产品，公司采取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在获得用户的采购信息后，销售人员会协助经销商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后，为其推荐合适产品。经销商以公司价格体系为依据，结合项

目的复杂程度、项目周期、付款条款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以经销商的资信额度为依据，合同价款在资信额度内的，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或直接发货；合同价款超出资信额度部分，需在签订合同时，由经销商以现金方式补足，再由公司安排生产或发货。经销商需在账期到期前支付货款。客户签收货物后，由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检查各种原辅料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实施部件配料、产品生产、整机测试、扫描入库等环节，全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最终产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在生产过程中，部分部件（如前上输纸辊，张紧支架组件）的组装业务交给协作厂家来实施，相关情况如下：

(1) 外协厂商

目前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有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长江机器制造厂、江阴市第三轻工机械厂、河北省冀州市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上海三泰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南极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除紫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均为委托加工行为，除关联方紫金集团按成本加成 10%方式定价，其余定价则按照工艺流程核算，如加工 SMT（贴片）费用则按照焊接点数核算，0.02-0.03 元/点定价，属于市场行为，定价合理。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外协加工费（元）	4,163,751.69	3,508,984.37	694,222.80
营业成本（元）	192,931,590.28	235,800,009.24	165,335,700.99
加工费占比（%）	2.16	1.49	0.42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家时，会先对相关厂家的技术能力、环境因素、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进行实地调研。在满足外协加工条件后，签署供货协议。外协加工品交付时，按照公司部件采购的质量控制流程进行质量管控，主要流程有《供方评定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程序》、《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等。如质量未达到供货协议要求，将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如维修、退货、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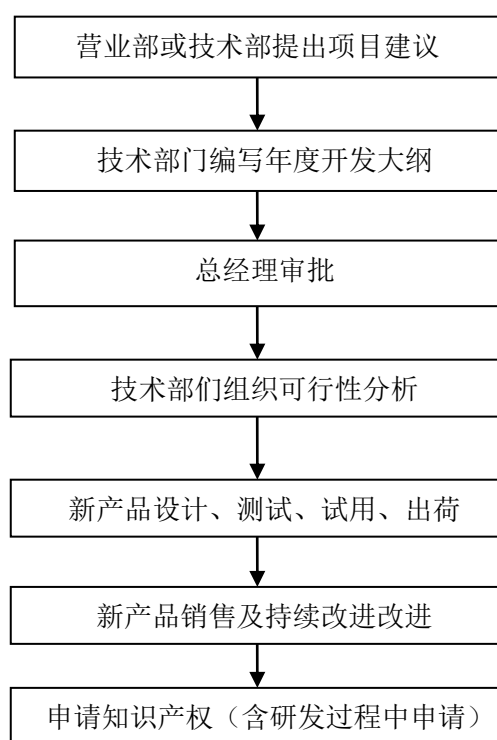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外协加工是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简单部件（如前上输纸辊、张紧支架组件）组装业务交给协作厂家来实施。实施外协加工时，公司将部分部件交给协作厂家，由协作厂家配套相关部件，并对全部部件进行组装后交给公司。公司主要是从生产组织便利性、降低加工成本、优化加工业务流程的角度来考虑外协业务，所有外协加工业务均无需独占设备、技术和工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2014 年公司引进 SMT 自动贴片设备，实现电子贴片业务的自主加工能力，取消电子贴片业务的外协加工，因此外协加工产品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49% 下降到 0.42%。

##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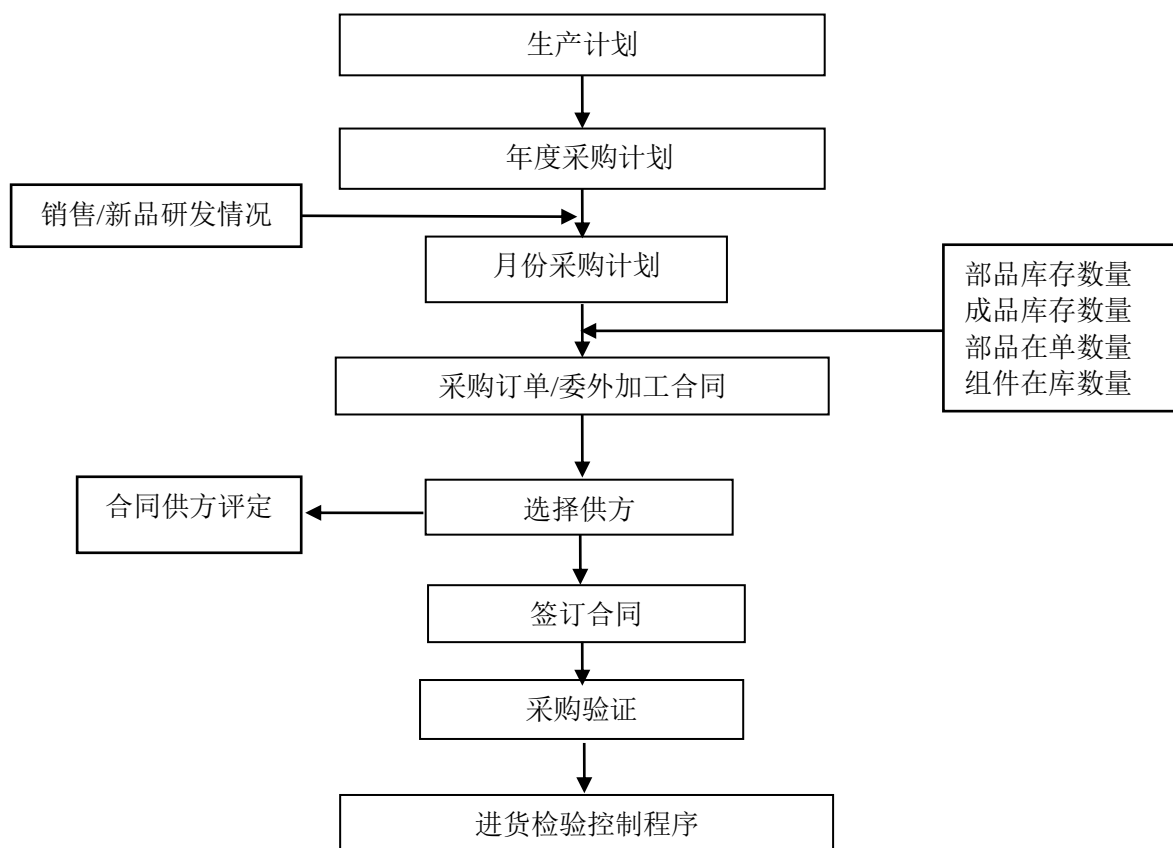
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来源一般来自营业统括部、技术品质统括部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发展规划提出。由营业统括部组织市场调研，明确产品需求，并最终形成《项目建议书》；技术品质统括部汇总各项目建议，形成《年度开发大纲》，并由技术品

质统括部针对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由各项目负责人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由技术品质统括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则立项，方可输出《产品任务书》，《项目开发计划》，由技术品质统括部门协调公司各部，组建项目团队，进入开发阶段，形成《总体方案设计》并评审，评审通过，则进入各个开发设计阶段（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定型设计），输出《图纸》《模型》《产品仕様》等技术资料、制作样机、开发模具、组装样机并评价验证，各阶段均需要做阶段评审，并形成各阶段《评审报告》；定型设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制造统括部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并交付品质部做产品出荷评价。《出荷判定》通过审核后，交付量产。（注：设计阶段中的“基本设计”阶段可根据产品研发技术的成熟度决定取舍。）



#### 4、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拟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并呈批。根据采购计划，结合销售、研发情况，通过询价、比价，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签订采购订单/委外加工合同，实施采购。质检部门对采购物资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办理入库手续，并按照合同配合财务进行票务、账务处理。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基础，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 36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实用新型 26 件、外观设计 4 件），软件著作权 11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件。此外，受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托，公司还牵头修订了《串行击打式点阵打印机通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并参与了《九针点阵式打印机芯通用规范》、《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有：

##### 1、针式打印机断针自动检测及补偿技术

针式打印过程中会出现断针现象并影响打印效果。通过针式打印机断针自动检测及补偿技术，打印机在打印过程中自动检测及记录断针针序号并设置断针补偿。在补偿过程中采用循环打印补偿方式，平均分配补偿打印任务。当出现不可一次补偿的断针组合，采用寻找连续 12 根或两个间隔 6 的 6 根的好针打印，实现两次打印。本补偿设定方便，补偿打印合理，补偿范围更广泛。公司已就该技术申请了“针式打印机断针自动检测及补偿

方法”发明专利。

## 2、打印机参数联机设置技术

该技术以软件方式实现对打印机参数的设置和反馈，在软件自动识别打印机型号的基础上，装入与仿真类型匹配的菜单，设定打印机参数，获取打印机信息，并对打印机进行特殊操作。通过数据库访问技术，提供美观、易用的人机交互界面，使设置参数变得十分便捷，提高了设置效率、节省了纸张、降低了噪音。

## 3、超厚证件打印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超厚证件打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设置一厚度传感器和一套打印头高度调整机构，由厚度传感器信号控制打印头高度调整机构，所述厚度传感器是固定在输纸通道前部的霍尔传感器。打印头高度调整机构被设计成 3 档式，厚度传感器也设定两个阈值，在相邻两档位之间的纸张厚度的变化由自动适应纸张厚的间隙调整机构。该技术于 2006 年取得“自适应纸张厚度的打印机”的发明专利。

## 4、针式打印机控制集成芯片技术（SOC）

公司研发的针式打印机控制集成芯片（SOC）是基于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2 位嵌入式低功耗处理器 C\*CORE、国内第一颗专用于打印机控制用的 32 位微控制器。该芯片具有打印头控制、蜂鸣器控制、报警控制、中断控制等丰富的功能资源，具有抗干扰、实时端口刷新、反向保护、低功耗等优点，提高了产品性能的可靠性、降低了开发成本。该技术于 2009 年取得“针式打印机 SOC 控制软件”著作权和“打印机专用 SOC 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010 年取得“打印机控制电路”专利。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 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京富士通	宁栖国用 (2007)第 05268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	工业	53,261. 20	2007.6.20 -2056.12 .30	出让

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156,211.30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6,531,430.34 元。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6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号
1	针式打印机断针自动检测及补偿方法	发明	2006.8.18-2026.8.17	原始取得	ZL 2006 1 0041378.1
2	打印机参数联机设置方法	发明	2006.8.18-2026.8.17	原始取得	ZL 2006 1 0041377.7
3	适合超厚证件打印的方法及打印机	发明	2007.8.31-2027.8.30	原始取得	ZL 2007 1 0131494.7
4	适用于打印机的凸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ZL 2008 1 0019108.X
5	便携式热敏打印设备及读卡方法	发明	2009.12.18-2029.12.17	原始取得	ZL 2009 1 0264319.4
6	一种环保打印头出针排列方法	发明	2012.9.18-2032.9.17	原始取得	ZL 2012 1 0346388.1
7	自适应纸张厚度的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06.8.18-2016.8.17	原始取得	ZL 2006 2 0076849.8
8	适用于针式打印机的纸张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18-2018.2.17	原始取得	ZL 2008 2 0032524.9
9	便携式热敏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09.12.18-2019.12.17	原始取得	ZL 2009 2 0282409.1
10	便携式微型针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0.11.30-2020.11.29	原始取得	ZL 2010 2 0638033.6
11	打印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5.17-2020.5.16	原始取得	ZL 2010 2 0192529.5
12	适用于打印机中的色带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1.9.23-2021.9.22	原始取得	ZL 2011 2 0358990.8
13	证件自助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2.9.18-2022.9.17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475551.X
14	医用多功能自助打印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2.9.18-2022.9.17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475588.2
15	一种打印机的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621616.7
16	适用于存折打印机中的链式走纸器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29-2022.11.28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645663.5

17	一种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11. 21-2022. 11. 20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620771. 7
18	适用于针式打印机的纸张扫描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11. 29-2022. 11. 28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644520. 2
19	适用于针式存折打印机的纸张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11. 29-2022. 11. 28	原始取得	ZL 2012 2 0645636. 8
20	打印机配置的条码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3. 19-2023. 3. 18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125473. 5
21	针式打印机的纸张自动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3. 19-2023. 3. 18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127695. 0
22	一种适用于针式打印机中的导纸片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12. 17-2023. 12. 16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835230. 0
23	一种适用于针式打印机的打印版运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12. 17-2023. 12. 16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835616. 1
24	一种针式打印机的低噪音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11. 29-2022. 11. 28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534758. 4
25	一种滚刀式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5. 16-2024. 5. 15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254484. 8
26	一种便携式热敏标签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4. 2. 18-2024. 2. 17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070335. 6
27	一种用于针式打印机的浮动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8. 14-2024. 8. 13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460393. X
28	一种打印机的间隙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8. 12-2024. 8. 11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455004. 4
29	一种适用于针式打印机的 IC 卡读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12. 17-2023. 12. 16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835216. 0
30	一种公安证件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3. 8. 28-2023. 8. 27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530995. 3
31	一种适用于针式打印机的打印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12. 26-2024. 12. 25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847086. 7
32	一种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12. 25-2024. 12. 24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844642. 5
33	自助终端 (K-1000)	外观设计	2012. 11. 20-2022. 11. 19	原始取得	ZL 2012 3 0563903. 2
34	医疗自助终端 (K-1010)	外观设计	2012. 11. 20-2022. 11. 19	原始取得	ZL 2012 3 0563692. 2

35	打印机 (LPK130)	外观设计	2014. 2. 21-2024. 2. 20	原始取得	ZL 2014 3 0031327. 6
36	打印机 (2013-1)	外观设计	2013. 8. 30-2023. 8. 29	原始取得	ZL 2013 3 0417477.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滚刀式裁纸装置	2014102102480	发明专利
2	一种长寿命表格线优化打印机	2013205080535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自带调整设置功能的打印机	2013203369292	实用新型专利
4	医用胶片虚拟打印控制系统	2014204548951	实用新型专利
5	具有 RFID 卡读写功能的打印机	2015205927324	实用新型专利
6	具有二代身份证验证功能的打印机	201520594873X	实用新型专利
7	适用于针式打印机链走装置的空心方轴	2015207109753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适用于一体机的触控屏组件结构	2015209463047	实用新型专利
9	自助终端设备	201530391893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智能电子面单打印机(Lprin1)	2015303416300	外观设计专利
11	自助终端设备	2015300766637	外观设计专利
12	POS 打印机	2014304168657	外观设计专利

以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未在账面体现价值。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FPK2000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V1.0	2005SR02833	原始取得	2005. 1. 15-2055. 12. 31
2	外挂式税控器开票系统软件 V1.0	2005SR02834	原始取得	2005. 1. 15-2055. 12. 31
3	FPK3000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2007SR09070	原始取得	2006. 1. 6-2056. 12. 31
4	FPK1000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2007SR10307	原始取得	2006. 1. 22-2056. 12. 31
51	针式打印机控制芯片专用软件 V1.0	2007SR01068	原始取得	2006. 5. 20-2056. 12. 31
6	FPK60U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2007SR10306	原始取得	2006. 8. 23-2056. 12. 31
7	FPK2010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2007SR09069	原始取得	2006. 8. 23-2056. 12. 31
8	FPK1010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2007SR09068	原始取得	2007. 3. 21-2057. 12. 31
9	FPK6000 税控收款机应用软件	2007SR19209	原始取得	2007. 8. 1-2057. 12. 31
10	针式打印机 SOC 控制软件	2010SR042149	原始取得	2009. 10. 1-2059. 12. 31
11	DPK 系列针式打印机端口自动匹配	2014SR065973	原始取得	2013 年 5 月 1 日

	驱动程序			
--	------	--	--	--

上述软件著作权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其中 5、10、11 项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使用到的软件著作权。

#### 4、注册商标

##### (1) 公司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南京富士通	9	4000748	2006.4.28-2016.4.27
2			9	4000749	2006.4.28-2016.4.27
3			9	4000747	2006.4.28-2016.4.27
4			9	4023603	2006.5.21-2016.5.20
5			9	4023604	2006.5.21-2016.5.20
6			9	4694354	2008.3.21-2018.3.20
7			16	12181638	2014.8.7-2024.8.6
8			16	12181758	2014.8.7-2024.8.6

上述商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 (2) 商标使用许可

2003 年 1 月，公司与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签署了《富士通商标许可协议》。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签署了《富士通商号和商标许可协议》（简称“《许可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许可公司使用下列表格所列出的商标：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说明	许可人
1		富士通符号标记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

2		无限标记	
3	富士通	日文公司标记	
4	FUJITSU	英文公司标记	
5	Fujitsu	英文公司标记	

根据《富士通商标许可协议》，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不向公司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但公司在使用上述商标时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富士通商标规则》等规定，维护许可商标的声誉。根据《许可协议》，公司使用富士通商标时需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中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6 年度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许可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许可期限内，若出现使用许可商标导致第三方向富士通提出索赔、对许可商标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被许可方违《许可协议》中的条款等情形，富士通可终止《许可协议》。若公司日后无法取得商标使用许可或许可费大幅增加，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股东富士通的合作及沟通，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此外，公司自 2006 年以自身名义申请了“DPK”等商标，公司目前在主要产品上同时使用富士通商标及公司自己的商标。公司自己的商标在市场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日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自身商标的建设和推广，提高自身商标的知名度。

### 5、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项集成电路设计：

序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级证书名称	登记号	类型	有效期
1	NF46001-1001 打印机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BS. 06500336.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006. 5. 10-2016. 5. 9
2	打印机专用 SOC 芯片	BS. 11500622.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009. 9. 17-2019. 9. 16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5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等	2014-09-02	2017-09-01
		GR201132000056		2011-9-9	2014-9-8
2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南京市打印设备及关键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1	2018-12-1
5	高新技术产品(DPK通用针式打印机)	120GX3G0558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	2017-12
6	高新技术产品(DPK存折打印机)	120GX3G060W		2012-12	2017-12
7	高新技术产品(DPK票据/证件针式打印机)	120GX3G0559W		2012-12	2017-12
8	高新技术产品(K多功能医用自助打印工作站)	120GX3G0564W		2012-12	2017-12
9	高新技术产品(TPS热敏POS打印机)	120GX3G0563W		2012-12	2017-12
10	高新技术产品(MPK热敏微型打印机)	120GX3G0562W		2012-12	2017-12
11	高新技术产品(MPK针式微型打印机)	120GX3G0561W		2012-12	2017-12
1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01114Q20177R5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8	2017-12-17
13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01114E20057R4M		2014-12-18	2017-12-17
1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	CEC 044 60892879-8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1-17	2017-11-16
1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CEC 007		2014-05-29	2017-05-28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书(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60892879-8			
1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高速存折打印机)	CQC137010932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21	2016-05-21
1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高速票据存折打印机)	CQC13701093043		2013-05-27	2016-05-27
1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多功能存折打印机)	CQC13701094153		2013-05-30	2016-05-30
1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税票专用打印机)	CQC13701098104		2013-09-04	2016-09-04
2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税票专用打印机)	CQC13701100601		2013-11-21	2016-09-04
2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3701101030		2013-11-21	2016-11-21
2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票据证件打印机、超厚证件打印机)	CQC137011004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21	2016-11-21
2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高速汉字打印机)	CQC13701100448		2013-11-21	2016-11-21
2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插拔式笔记本电脑)	CQC14701105494		2014-02-21	2017-02-21
2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4701113443		2014-07-25	2017-07-25
2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4701114975		2014-09-04	2017-07-25
2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4701117718		2014-11-11	2017-11-11
2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5701124210		2015-04-22	2017-11-11
2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5701124211		2015-04-22	2017-11-11
3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票据证件打印机)	CQC15701124212		2015-04-22	2017-11-11
3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4701117713		2014-11-11	2017-11-11
3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4701118261		2014-11-24	2017-11-11
3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高速通用汉字打印机)	CQC14701117717		2014-11-13	2017-11-13
3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高端一体式存折打印机)	CQC14701117931		2014-11-24	2017-11-24
3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自动切纸打印机)	CQC14701117688		2014-11-24	2017-11-24
3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高速通用汉字打印机)	CQC15701121937		2015-02-11	2018-02-11
3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证件专用打印机、票据证件打印机、多	CQC15701121973	2015-02-11	2018-02-11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功能平推打印机)				
3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平推票据打印机、票据证 件打印机、超厚证件打印 机、高速证件专用打印机)	CQC15701121975		2015-02-11	2018-02-11
3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小 型平推票据打印机)	CQC15701123029		2015-03-26	2018-03-26
4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平 推票据打印机)	CQC15701124354		2015-05-25	2018-05-25
4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 厚证本打印机)	CQC15701124310		2015-05-25	2018-05-25
4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笔 记本电脑)	CQC15701125435		2015-05-25	2018-05-25
4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笔 记本电脑)	CQC15701125506		2015-05-25	2018-05-25
4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笔 记本电脑)	CQC15701125507		2015-05-25	2018-05-25
4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插 拔式笔记本电脑)	CQC15701129537		2015-07-29	2018-07-29
4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智能票据/证件打印 机)	20130109045945 98		2013-09-17	2018-01-30
4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超高速票据存折打印 机)	20030109040447 42		2014-10-31	2018-03-26
4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热敏打印机)	20110109045198 22		2014-12-31	2018-03-26
4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微型打印机)	20080109043080 00		2014-03-10	2018-03-26
5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微型打印机)	20080109043105 17		2014-03-10	2018.03.26
5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080109042996 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9-17	2018-04-01
5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30109046434 82		2013-09-18	2018-04-01
5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30109046259 50		2013.09-17	2018-04-01
5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票据证件打印机)	20130109046434 80		2013-09-18	2018-04-01
5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高速存折打印机)	20070109042332 73		2014-10-31	2018-05-21
5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票据打印机)	20110109045196 38		2014-12-03	2018-05-21
5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微型打印机)	20090109043548 34		2014-03-10	2018-05-21
5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微型热敏打印机)	20120109045303 90		2013-11-15	2018-05-21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5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式点阵打印机、增值税票据打印机等）	20030109040379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0-31	2018-05-27
6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热敏标签打印机）	2013010904620270		2014-03-06	2018-06-08
6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2010904521116		2013-09-17	2018-06-26
6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3010904642719		2013-09-17	2018-06-26
6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微型针式打印机）	2010010904450593		2013-06-28	2018-06-28
6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证件专用打印机、票据证件打印机、多功能平推打印机）	2004010904117235		2013-06-30	2018-06-30
6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3010904653276		2013-11-06	2018-06-30
6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多功能存折打印机）	2011010904495040		2013-07-19	2018-07-19
6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速通用汉字打印机）	2005010904161966		2013-07-19	2018-07-19
6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票据证件打印机、超厚证件打印机、高速证件专用打印机）	2005010904145844		2013-07-19	2018-07-19
6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票据证件打印机、超厚证件打印机）	2013010904639841		2014-03-14	2018-07-19
7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速通用汉字打印机）	2008010904299798		2014-10-31	2018-07-19
7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票据打印机）	2010010904413942		2014-12-31	2018-07-19
7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速热敏打印机、彩色热敏打印机）	2010010904414106		2014-12-31	2018-07-19
7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税票专用打印机）	2013010904637884	2013-08-29	2018-08-29	
7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税票专用打印机）	2013010904648601	2014-10-31	2018-08-29	
7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超高速汉字打印机）	2003010904051406	2013-09-17	2018-09-17	
7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端一体式存折打印机）	2013010904658986	2014-10-31	2018-12-19	
7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40109026702	2015-04-28	2019-01-16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笔记本电脑)	34			
7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笔记本电脑)	2014010902670233		2015-04-28	2019-01-16
7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插拔式笔记本电脑)	2014010902671240		2014-03-27	2019-01-21
8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4010904701073		2014-06-23	2019-06-23
8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4010904707251		2014-07-11	2019-06-23
8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动切纸打印机)	2014010904724461		2014-10-08	2019-10-08
8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热敏打印机)	2015010904753726		2015-02-11	2020-02-11
8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小型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5010904761244		2015-03-26	2020-03-26
8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超厚证本打印机)	2015010904767602		2015-04-22	2020-04-22
8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平推票据打印机)	2015010904767198		2015-04-22	2020-04-22
8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笔记本电脑)	2015010902768558		2015-04-28	2020-04-28
8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拔插式笔记本电脑)	2015010902792181		2015-07-29	2020-07-29
8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824922		2015-11-30	2018-10-08
9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777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5-27	2018-01-06
91	中国国家强制性生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763304		2015-04-03	2019-06-17
92	中国国家强制性生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755806		2015-04-14	2017-09-28
93	中国国家强制性生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763303		2015-04-03	2019-01-23
94	中国国家强制性生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763305		2015-04-03	2019-08-06
95	中国国家强制性生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6010906835870		2016-01-08	2019-01-23
96	中国国家强制性生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6010906835869		2016-01-08	2019-08-06
9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仪)	2015010906824922		2015-11-30	2018-10-08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宁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310060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7-25	2016-7-24
99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NFCP牌票证打印机(针式))	SM201401001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荐委员会	2014-12	2017-12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00	南京市质量奖证书	--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3-3	2016-3
101	南京市著名商标(  )	--	南京市工商局	2015-12-31	--
102	“高端研发机构”	宁科(2014)241号;宁财教(2014)846号	南京市科委	2014-12-01	--
103	中国环境标志贡献奖	---	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	2012-05-04	--

#### (四)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 1、公司环保

###### (1) 关于打印机等产品

2005年1月19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兴建年产20万台打印机和30万台税控机项目的批复》(宁开委招字[2005]12号),同意公司年产20万台打印机和30万台税控机设备项目建设。

2009年2月13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同意公司年产20万台打印机和30万台税控机设备项目竣工验收。

###### (2) 关于笔记本电脑

2014年6月21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计算机生产(含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环保复字[2014]16号),同意公司采购零部件进行计算机组装,年产能力50000台。

2015年11月24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开委环验字[2015]44号),同意计算机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2、安全生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3、质量标准

公司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如下:

- 1、《串行击打式点阵打印机通用规范》(GB/T9314-2011)
- 2、《九针点阵式打印机芯通用规范》(GB/T26242)
- 3、《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GB/T4313)
- 4、《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公司为《串行击打式点阵打印机通用规范》、《九针点阵式打印机芯通用规范》、《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起草单位之一，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产品通过了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前文“（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 （五）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07年1月15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53,261.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156,211.30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6,531,430.34元。

### （六）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如下：

#### 1、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南京富士通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286902号	南京仙新中路1号	工业仓储、其他辅助设施	22,531.95	2009.3.9-2056.12.30	否
2	南京富士通	宁房产证鼓转字第288976号	南京石头城117号1219室	住宅	67.35	2006.1.17-2070.8.15	否
3	南京富士通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60254号	南京鼎新路99号金鼎花园02幢1单元402室	住宅	137.39	2006.2.28-2063.10.20	否
4	南京富士通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229553号	南京迈皋桥街256号6幢510室	住宅	80.78	2005.2.3-2062.7.6	否
5	南京富士通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229550号	南京迈皋桥街256号6幢210室	住宅	80.78	2005.4.13-2062.7.6	否
6	南京富士通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229552号	南京迈皋桥街256号6幢410室	住宅	80.78	2005.4.13-2062.7.6	否
7	南京富士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12847号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20层6号	住宅	143.5	2015.1.30-2073.10.22	否
8	南京富士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15166号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	住宅	207.46	2015.2.2-2073.10.22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20层7号				

##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公司	北京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淀南路34号中关村时代科技中心109-111室	第一至第三年: 502,176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 527,280元/年; 第七至第十年: 553,644元/年	2010-08-20至2020-08-19
2	公司	北京希望置地房地产经纪公司	北京市知春里小区25栋3门403室	75,600元/年 (另付设施押金6000元)	2015-11-14至2016-11-13
3	公司	刘瑞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隆达苑1号楼04号	193,680元/年	2013-04-01至2016-03-31
4	公司	甘肃兰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662号一楼铺面房屋	180,000元/年	2014-06-11至2017-06-10
5	公司	朱旭蓉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121室	16,315元/月	2014-04-01至2016-03-31
6	公司	徐绮军	上海市西谈家渡路17弄4号310室	3,480元/月	2015-06-11至2016-06-10
7	公司	席联敏	沈阳市沈河区王爱街45-1号楼2单元3层2号	2,000元/月	2015-04-05至2016-04-04
8	公司	山西浩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亲贤街58号怡和广场13层1343	101,756元/年	2013-04-01至2016-03-31
9	公司	山西柔和伟业商务服务公司	太原市平阳路14号9层j座	143,000元/年	2016-03-20至2017-03-19
10	公司	邓莎、邓沛欣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70号5号栋1205-1206	127,200元/年	2013-11-18至2016-11-17
11	公司	沈克勤	芙蓉区晚报大道569号万科金域蓝湾1栋3202	23,148元/年	2015-12-01至2016-11-30
12	公司	广州天河镇安居贸易商行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88号首层109、110铺	322,320元/年	2016-01-01至2016-12-31
13	公司	王金华	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67号	190,000元/年	2015-04-15至2016-04-14
14	公司	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大厦16层	9,451.2元/月	2015-04-01至2016-03-31
15	公司	亿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369号	13,425元/月	2013-11-25至2016-11-24
16	公司	薛晓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	第一年: 128,465元;	2014-07-01至2017-07-10

			城市广场商务写字楼6楼609	第二年: 138,742元; 第三年: 149,841元	
17	公司	云南金太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龙泉路7号金太阳电脑城1-3号商铺	104,782元/年	2015-07-01至2016-06-30
18	公司	江西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鸿雁小微企业创业K栋38、39、40、41号	前三年: 90,000元/年; 后两年: 99,000元/年	2014-06-15至2019-06-14
19	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华山饭店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93-7号A楼一层	220,500元/年	2013-06-22至2016-06-21
20	公司	李俊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号香榭里花园三期3号楼一层3-3-06号商铺	第一年: 107,120元; 第二年: 113,548元; 第三年: 119,560元; 第四年: 127,582元; 第五年: 135,237元	2014-06-10至2019-08-09
21	公司	张国建	南宁市青秀区在水一方8栋2单元502室	1,900元/月	2014-11-05至2017-11-04
22	公司	韩礼民	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150号国富华庭1-109	133,560元/年	2013-10-01至2016-09-30
23	公司	张鹏	石家庄市桥东区槐安东路28号仁和嘉园4-1-103	24,000元/年	2015-08-15至2016-08-14
24	公司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3号1栋B座12层7号第G+F座	193,377.73元/年	2014-04-15至2016-04-14
25	公司	湖北世纪鑫煌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19号	前三年: 105,927元/年; 后两年: 111,223.35元/年	2012-11-01至2017-10-31
26	公司	李灿光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6号中方园小区西区13号楼2单元3层东户	28,200元/年	2015-04-01至2016-03-31
27	公司	李名浩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1号附7号1号楼4单元1层西户	第一年: 141,350.4元,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0%	2014-09-10至2019-09-09
28	公司	王京美	舜怡佳园17号楼一单元102室	30,000元/年	2015-05-01至2017-04-30
29	公司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山大路228号齐鲁软件大厦C座	225,000元/年	2014-12-15至2017-12-14

			<b>100</b>		
--	--	--	------------	--	--

### (七)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518,147.55	17,764,052.49	40,754,095.06	69.64
机器设备	6,881,273.19	1,931,739.78	4,949,533.41	71.93
运输设备	2,271,207.98	1,796,690.16	474,517.82	20.89
电子设备	11,260,070.10	7,063,496.52	4,196,573.58	37.27
其他设备	62,512,578.33	44,701,162.35	17,811,415.98	28.49
<b>合计</b>	<b>141,443,277.15</b>	<b>73,257,141.30</b>	<b>68,186,135.85</b>	<b>48.21</b>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 (八)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122	28.37
30-39岁	195	45.35
18-29岁	113	26.28
<b>合计</b>	<b>430</b>	<b>1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6	8.37
研发人员及辅助人员	83	19.30
销售及服务人员	178	41.40
生产人员	80	18.61
人事行政	21	4.88
财务人员	32	7.44
<b>合计</b>	<b>430</b>	<b>1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6	6.05
本科	184	42.79
大专及以下	220	51.16
<b>合计</b>	<b>430</b>	<b>100</b>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30 名员工，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有 427 人，其余 3 人为新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共 427 人，其余 3 人为新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柴永男先生，1965 年 12 月 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于南京有线电厂任软件设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公司任软件设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公司任技术部部长代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公司任评测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2) 陈应波先生，1977 年 4 月 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硬件设计师职务；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课课长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担当部长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3) 祁明科先生，196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系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于国营南京 734 厂任设计师职务；1995 年 2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制造技术师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打印头工段长职务；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品质课长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课长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职务；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部长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部长。

(4) 叶迪康先生，1964 年 2 月 2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工模具设计专业，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制造设备及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国营第七三四厂任冷冲压工艺室主任职务；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第一技术课课长职

务；2003年8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部部长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于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5) 谈伯庆先生，1968年10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6月于国营第924厂设计三所任设计师职务；1995年6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于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柴永男	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50,929	间接持股	0.07
2	陈应波	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67,626	间接持股	0.09
3	祁明科	技术品质统括部部长	150,000	间接持股	0.20
4	叶迪康	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55,425	间接持股	0.07
5	谈伯庆	技术品质统括部担当部长	64,663	间接持股	0.08
合计			388,755		0.51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812,913.67	95.82	323,556,275.20	95.36	263,428,393.94	95.32
打印机	217,483,203.94	87.63	315,022,316.88	93.15	263,069,034.99	95.19
扫描仪	10,665,400.91	4.31	5,430,396.41	1.37	306,435.87	0.11
笔记本电脑	9,664,308.82	3.89	3,103,561.91	0.84	52,923.08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0,999,821.25	4.42	15,752,539.22	4.64	12,942,837.37	4.68
合计	248,812,734.92	100.00	339,308,814.42	100.00	276,371,23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打印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打印机销售收入分别为26,306.90万元、31,502.23万元、21,748.32万元，占营业收入

比重分别为 95.19%、93.15%、87.6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采取经销商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间接销售	245,815,208.57	98.80	322,102,308.94	94.93	266,134,653.21	96.30
直接销售	2,997,526.35	1.20	17,206,505.48	5.07	10,236,578.10	3.70
合计	248,812,734.92	100.00	339,308,814.42	100.00	276,371,231.31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买断销售模式。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保证合理利润，制定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的是双方约定账期的赊销结算方式，账期分别为 30 天、45 天和 60 天不等。我公司执行国家关于产品“三包”的相关规定，在产品“三包”有效期内，正常状态下使用产品发生的故障，可依据“三包”规定予以修理、更换、退货。报告期内，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退货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非常小，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退货金额(元)	613,854.70	155,259.83	159,170.94
销售收入(元)	276,371,231.31	339,308,814.42	241,431,885.46
占比(%)	0.22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度
数量(家)	69	52	38

注：因公司规模较小，未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

报告期内，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华中(家)	北方(家)	南方(家)	合计
2015年	17	38	14	69
2014年	12	27	13	52
2013年	7	26	5	38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笔	10,965,041.88	打印机、笔记本	13,834,586.65	打印机	18,522,859.55

湖南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记本 及扫 描仪	8,224,219.22	及扫描 仪	6,636,709.36	5,241,162.36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南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55,133.25		9,861,230.01	9,443,401.67
南京鸣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5,358.87		5,785,333.33	9,060,589.71
南宁市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782,126.13		12,039,818.80	10,609,418.88
山东爱的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72,032.48		19,120,110.26	15,463,745.16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940,341.88		17,325,205.13	13,091,846.19
西安奥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019,576.63		8,647,451.05	11,257,484.16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183,316.19		17,992,991.44	11,959,854.73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机	222,508.55		168,290.60	11,564.10

除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余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保险、税务、通信、医疗卫生、政府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卫生厅等单位。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对前 5 名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940,341.88	6.00
2	山东爱的普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72,032.48	4.65
3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65,041.88	4.41
4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10,491,875.21	4.22
5	湖南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11,787.16	3.94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57,781,078.61</b>	<b>23.22</b>
<b>2015年1-9月销售总额</b>	<b>248,812,734.92</b>	<b>100.00</b>

公司2015年1-9月对前5名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陕西省邮政公司	795,150	0.3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460	0.24
3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69,670	0.1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28,705	0.0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72,700	0.07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2,073,685</b>	<b>0.83</b>
<b>2015年1-9月销售总额</b>		<b>248,812,734.92</b>	<b>100.00</b>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济南爱的普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20,110.26	5.64
2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7,992,991.45	5.30
3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325,205.13	5.11
4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34,586.65	4.08
5	南宁富通电子有限公司	12,039,818.80	3.55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80,312,712.29</b>	<b>23.68</b>
<b>2014年销售总额</b>		<b>339,308,814.42</b>	<b>100.00</b>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248,800	1.55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0,490	1.31
3	河南省邮政公司	2,642,900	0.78
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166,850	0.34
5	江西省卫生厅	958,720	0.28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14,467,760</b>	<b>4.26</b>
<b>2014年销售总额</b>		<b>339,308,814.42</b>	<b>100.00</b>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22,859.60	6.70
2	济南爱的普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63,745.12	5.60
3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1,959,854.70	4.33
4	郑州三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461,239.58	4.15
5	西安奥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1,257,484.25	4.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8,665,183.25	24.85
2013年销售总额	276,371,231.31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4,355,000	1.58
2	湖南省卫生厅	2,700,880	0.98
3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634,075	0.59
4	陕西信众通信有限公司	1,041,200	0.3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78,800	0.1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209,955	3.69
2013年销售总额		276,371,23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49,088,392.20	89.42	206,389,849.38	90.55	168,276,000.69	90.51
直接人工	10,607,068.98	6.36	12,891,351.89	5.66	10,263,508.54	5.52
制造费用	7,040,282.32	4.22	8,656,802.40	3.80	7,373,006.16	3.97
合计	166,735,743.49	100.00	227,938,003.66	100.00	185,912,5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公司2015年1-9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日本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25,591,650.98	16.61
2	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	11,151,854.84	7.24
3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1,109,395.15	7.21
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78,072.48	6.61
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	6,460,606.69	4.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491,580.13	41.87
2015年1-9月采购总额		154,040,853.89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日本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37,889,564.39	17.10
2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8,594,873.63	8.39
3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579,802.62	7.48
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73,998.07	6.40
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	10,398,682.65	4.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7,636,921.36	44.08
2014 年采购总额		221,524,078.12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日本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31,217,371.93	17.21
2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45,321.26	11.16
3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8,704,495.31	10.31
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726,343.20	7.01
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	9,281,200.07	5.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1,080,578.92	50.80
2013 年采购总额		181,432,361.7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0%、44.08%和 41.87%。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紫金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其采购商品，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从富士通 ISOTEC 采购针式打印机针头。因打印机针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供应商主要为 EPSON、富士通 ISOTEC 等少数国外公司。由于富士通 ISOTEC 为公司股东，且其供应价格合理，因此公司从其采购。除针式打印针头外，公司所需的其他原材料、零部件在市场上供应充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1）对经销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万元)	
1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山东爱的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2	56.1	履行完成
2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湖南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26	47.5	履行完成
3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南宁市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24	40.8	履行完成
4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湖南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28	47.5	履行完成
5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山东爱的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8	59.3	履行完成
6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9	41.2	正在履行
7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重庆合协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3	55.3	正在履行

## (2) 对直接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人保财险桌面设备采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3-6	290.04	履行完成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更新综合业务系统所需针式打印机项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4-5-7	524.88	履行完成
3	中国邮政“三农”网点POS 收银终端设备集中采购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4-5-22	264.29	履行完成
4	2014年第二期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	2014-6-13	543.07	履行完成
5	海关系统 2014 年针式打印机批量采购	海关总署关务保障司	2014-12-26	121.55	履行完成
6	2015年第二季度国税系统打印机复印机批量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	2015-6-4	543.71	正在履行
7	2015年第三季度国税系统打印机复印机批量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	2015-8-21	755.36	履行完成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21	33.449584	已履行完
2	采购合同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3-9-2	38.20936	已履行完
3	采购合同	上海鸣志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4	71.275593	已履行完

4	采购合同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9	40.168375	已履行完
5	采购合同	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21	41.18675	已履行完
6	采购合同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57.024	已履行完
7	采购合同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	2015-3-24	32.088375	已履行完
8	采购合同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	54.770849	已履行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针式打印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最终客户为公安、交通、教育、通讯、金融、税务、物流等行业用户。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零部件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商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经销商再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以经销商的资信额度为依据，合同价款在资信额度内的，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或直接发货；合同价款超出资信额度部分，需在签订合同时，由经销商以现金方式补足，再由公司安排生产或发货。为维护好客户资源，公司协助经销商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产品维修维护等服务。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销售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针式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组织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在政府和计算机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国计算机行业的繁荣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一般产品质量及责任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目录、产品的安全许可、质量认证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第十条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

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第四十九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对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通过环境标志的产品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第二条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六条规定“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行业发展现状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该行业是国家建立信息化社会的重要保障，产品广泛应用于财政、公安、交通、教育、通讯、金融、税务、物流等领域，对促进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相关产业引导政策的扶持行业。

针式打印机主要应用于报表、发票、证本的打印，是政府、企业日常办公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大力推行，针式打印机早已成为信息产业的源头和组成部分，也是日常工作的重要基础。因此，针式打印机在国内市场上，已经形成了很大一部分保有量，但很多企业及机构（如税务部门、银行、社保机构、通信公司）每年都会有新的设备更换需求。在目前的针打领域，尽管受到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的双重威胁，针式打印机由于固守行业和专业市场，出货量稳重有升。而近年来，随着税控政策要求的提高，电商零售业的大力发展，针式打印机的市场需求量又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越来越多的领域开始加大对针式打印机的采购需求，同时，对产品个性化的需求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

针式打印机的发展历史较长，而在我国的起步相对较晚，国内的打印机市场呈现出国外品牌打印机互相竞争的局面，爱普生、富士通、OKI等都是国内市场的主流品牌。由于市场的日趋成熟，各个品牌厂商的产品、性能上高度同质化，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入先进制造技术，才能确保自己在竞争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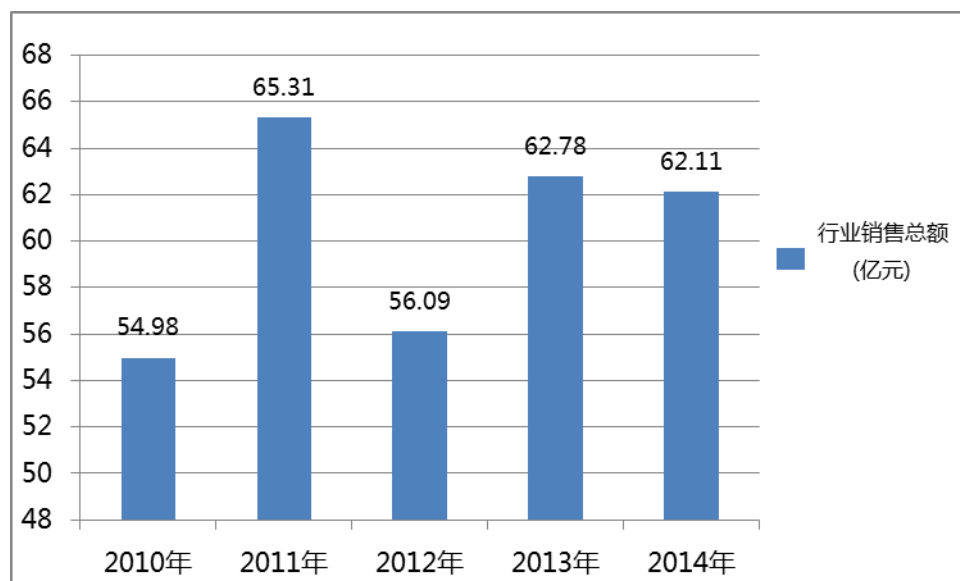
2009年以后，中国经济进入了快速恢复时期，并且随着信息化的推进，政府、金融、税务、电信、邮政、能源、教育等领域增加了对针式打印机的需求。特别是政府对于基础

建设性行业投入的增加，使得针式打印机在税控改革和医疗改革两个大项目推动下，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政府、教育、金融等行业的采购对于针式打印机中高端产品需求的拉动较为明显。在2011年以后，针式打印机技术需求开始趋于平稳，每年出货台量保持在300万台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GDP年均增长近8%，而针式打印机的整体出货量也呈稳定攀升的态势。目前我国针打业已经成为国际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齐全的国家之一。

## （二）市场规模

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的针式打印机产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并在2011年以后开始趋于饱和。过去五年，针打行业的销售收入由2010年的54.98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62.11亿元。据IDC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我国针式打印机主流厂家约10家，行业总销售台量超过330万台，总销售收入约62.11亿元。

金融、保险、税务、通信、医疗卫生、政府等行业是针式打印机的传统用户。随着互联网金融、物流信息化的发展，以及国家“营改增”计划的大力推行，使针式打印机的需求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商超、零售、电商、医疗等行业都加大了对针打市场的投入。为针打市场规模的扩大带来了新契机。



##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打印头、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钣金件、耗材等。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电子元器件等零件供应商，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且针式打印机企业对其通常进行批量采购，这就使得针式打印机行业对其的议价能力较强。此外，中国目前的生产制造业正处于转型期，生产制造企业为了生存，往往会主动调整盈利

模式来迎合客户。除打印机针头等技术水平较高的原材料和部件还需要从国外进口外，本行业所需的多数上游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针式打印机主要被广泛应用于政府、工商、税务、金融、保险、通信、医疗卫生、商超连锁等行业，受政策影响，国家对下游行业的管控加强，下游行业的用户规模、设备使用总量增幅，增加了本行业的产品需求总量和增长速度。2009年以来，受国家推出的4万亿扩大内需财政政策的影响，基建行业、医疗民生等发展较快，使得社保、公路、海关等用户规模短期内快速增长。在下游行业的信息化、票据化的改造升级将会针式打印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契机。

针式打印机的下游用户有行业大客户和个体用户。大客户群体，大多是银行、政府、事业单位和知名的产业集团，购买实力较强，往往通过招标形式来进行议价。价格竞争会成为采购项目的主导，这使得国内针打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但是一旦和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后，便能够实现自身各项增值业务的推广。而个体用户的产品购买，通常由各地的渠道商进行供货，具备规模性的针打企业通常都会利用完善的价格体系和售后服务机制，对渠道网络进行管控，树立品牌公信力。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需求风险

针式打印机主要被广泛应用于政府、工商、税务、金融、保险、通信、医疗卫生、商超连锁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09年，国家实施4万亿拉动内需的财政政策后，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基建、医疗、公路、铁路等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也使针打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2011年以后，“营改增”计划的大力推行，又使得针式打印机的出货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但若国际经济出现类似于2008年的金融危机，我国宏观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届时可能会对针式打印机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2014年底，我国针式打印产业共有企业40余家，其中主流品牌厂商约10家，其余企业规模较小，这将使得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利润率降低。随着更多的小众品牌进入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

####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针式打印机行业为技术支撑型行业，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提高。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针式打印机业内的企业 40 余家，其中已上市的针式打印机公司有 2 家。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备注
1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607,404,000.00	548,762,000.00	82,636,000.00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2028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6,244,687.27	1,828,726,398.53	-16,583,895.5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948
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负责统括爱普生在中国的投资和业务拓展，主营业务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信息关联产品业务，电子元器件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业务。			
4	得实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得实集团是一家以香港为总部的高科技企业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针式打印机解决方案供应商。LED 照明的应用和节能服务是其发展的新业务。			
5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终端、打印机、电子支付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6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是日本 OKI 集团及 OKI 打印机事业集团在华成立的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针式打印机、LED 打印机、LED 多功能一体机等。			
7	大连中盈电子有限公司	大连中盈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针式打印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打印头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注：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其 2014 年度数据，总资产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的金额。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针式打印机系列产品的运用已经深深的扎根于国内各行各业。根据 IDC 的统计，截止到 2014 年底，公司打印机已累计销售 300 余万台，产品广泛应用于税务、金融、邮电、政府等行业领域。根据 IDC 的数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 2，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占有率
2012	第 2 位	12%
2013	第 2 位	12%
2014	第 2 位	13%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自 1995 年设立以来即从事针式打印机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成为国内针打产品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第二位。公司主要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积累了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卫生厅等大型客户。

### (2) 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核心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客户需求的高效率研发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4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75%以上，研发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 48 人。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共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 4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项。自从 1998 年开始，公司一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端研发机构”。

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得到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受国家信标委的委托，公司牵头修订了针式打印机的国家标准《串行击打式点阵打印机通用技术规范》。此外还参与了《九针点阵式打印机芯通用规范》、《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等数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1	《串行击打式点阵打印机通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9314	主持	2012 年 6 月实施
2	《九针点阵式打印机芯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GB/T26242	参与	2011 年 5 月实施
3	《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GB/T4313	参与	2014 年 12 月实施
4	《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GB/T17540	参与	报批中

### (3) 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主要产品通过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广泛销售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卫生厅等政府部门及单位，公司的“NFCP”等品牌在市场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4）健全的销售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稳定的行业用户资源及多年积累下来的对行业用户的销售经验。近年来通过加大渠道培育力度，公司已建立起遍布全国的渠道销售网络，拥有 60 多家区域经销商，并在全国 24 个省会城市设有分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并在全国 300 多个大中城市拥有 650 余家特约维修站，公司的“金色服务”网络覆盖了国内主要地区。

#### （5）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一支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善于学习、从业时间长的管理团队。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吸引了一批技术、营销、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此外，公司通过使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同持股计划，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积极性。

#### （6）股东单位的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宏图高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122），其在 IT 连锁零售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富士通为日本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在全球享有良好的声誉。借助于股东单位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以及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可以实现更健康、持续发展。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针式打印机，并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了领先优势，但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低端市场面临中小品牌的低价竞争，灵活性略显不足。针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占据行业第一名的 EPSON 尚存在较大差距，与 EPSON 相比，公司渠道规模、渠道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针式打印机，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类型。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存在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其中宏图高科、紫金集团为境内法人，富士通、富士通 ISOTEC、香港赞华为境外法人，常州六朝、常州鼎及常州磐石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怀珍、施长云、徐俊杰、魏宏刚、佐熊俊晴、北野滋、岩崎安博，其中佐熊俊晴、北野滋、岩崎安博为日本国籍；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旻、河村知行、张士军，其中河村知行为日本国籍，张士军为职工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统括部、运营管理统括部、营业统括部、技术品质统括部、人力资源统括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

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财务统括部、运营管理统括部、营业统括部、技术品质统括部、人力资源统括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宏图高科，宏图高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宏图高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122。宏图高科经营范围中含有“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其主要从事以下业务：1、IT 连锁零售；2、工业制造(包括光电线缆产业、打印机业务、通讯设备业务)；3、海外业务；4、房地产业务。

宏图高科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备注
1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信息技术	主要从事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
2	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信息技术	
3	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房地产	
4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时尚生活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0167

5	江苏宏图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投融资	
6	昆明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贸易	
7	四川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贸易	
8	重庆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贸易	
9	湖南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贸易	
10	江阴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贸易	
11	河北宏图三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	贸易	
12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13	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4	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贸易	
15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	贸易	
16	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贸易	
17	常州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贸易	
18	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19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20	南京远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21	江苏红色快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22	南京蕴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23	南京蓝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24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25	山东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贸易	

26	青岛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贸易	
27	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28	宁波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29	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贸易	
30	厦门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31	江西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	贸易	
32	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	南京	贸易	

宏图高科打印机业务由公司负责，宏图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不从事打印机生产业务，也未从事笔记本电脑、扫描仪的生产业务。宏图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 IT 连锁零售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笔记本电脑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双方的笔记本电脑销售业务存在下列区别：

公司	业务性质	销售方式	客户对象	市场差别
富通电科	代理销售	通过自己分公司等渠道主动开拓客户，通过参加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	主要为税务、交通、教育、通讯、金融、物流等行业大型用户	针对大型用户销售，单一客户的采购量大
宏图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连锁零售	通过在各地开立的连锁店进行销售，靠提供齐全的产品、良好的购买体验等吸引客户	主要为个人用户、中小型企业，采购量小	单一客户的采购量小，但客户数量多

因宏图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连锁零售业务与公司的笔记本电脑销售业务在业务性质、销售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宏图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除控制宏图高科及其子公司外，袁亚非还控制的企业有三胞集团、南京新百、麦考林、金鹏源康等公司。宏图高科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前文内容，其他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备注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金融投资、商贸流通、信息服务、健康医疗、地产开发

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百货为主的零售连锁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682
3	Mecox Lane Limited	开曼群岛	保健及美容产品销售	在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MCOX。
4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430606
5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6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及销售	
7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实业投资	
8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医疗投资和运营管理	
9	紫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保理业务	
10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UK)	伦敦	百货零售	
11	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房地产	
1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制的上述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或相似。除上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以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本人在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财务状况”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2	施长云	董事	1,499,935	间接持股	1.96
3	徐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7,635	间接持股	0.27
4	魏宏刚	董事			
5	佐熊俊晴	董事、总经理			
6	北野滋	董事			
7	岩崎安博	董事			
8	李旻	监事会主席	803,015	间接持股	1.05

9	张士军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间接持股	0.04
10	河村知行	监事			
11	邱双海	财务负责人	150,000	间接持股	0.20
12	李健	董事会秘书	150,000	间接持股	0.20
合计			2,840,585		3.7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佐熊俊晴、董事及副总经理徐俊杰、财务负责人邱双海、董事会秘书李健、职工代表监事张士军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杨怀珍	董事长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颐尚天元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UK)	董事、联席主席
2	施长云	董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室主任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3	徐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魏宏刚	董事		
5	佐熊俊晴	董事、总经理		
6	北野滋	董事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通(西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通信贷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艾迪菲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岩崎安博	董事	富士通株式会社	计算机事业本部文档事业部部长
8	李旻	监事会主席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颐尚天元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	监事

			有限公司	
			紫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市宏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9	张士军	职工代表监事		
10	河村知行	监事	富士通株式会社	产品事业推进本部会计部高级总监
			富士通社会生命系统(株)	监察
			(株)富士通个人系统	监察
			Fujitsu Enabling Software Technology GmbH	董事
			Fujitsu PC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Fujitsu RunMyProcess SAS	监察
			UShareSoft SAS	董事
11	邱双海	财务负责人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鼎晟智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李健	董事会秘书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杨怀珍	董事长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84	IT 连锁零售、工业制造(包括光电线缆产业、铜材加工产业、打印机设备制造)、房地产
2	施长云	董事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股权投资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4	股权投资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股权投资
3	徐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	5.83	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		
			嘉兴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股权投资
4	魏宏刚	董事			
5	佐熊俊晴	董事、总经理			
6	北野滋	董事			
7	岩崎安博	董事			
8	李旻	监事会主席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	股权投资
9	张士军	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股权投资
10	河村知行	监事			
11	邱双海	财务负责人	常州鼎晟智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股权投资
12	李健	董事会秘书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股权投资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针式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宏图高科的基本情况详见前文“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最近二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年月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	变动前任职	仪垂林（董事长）、西村干夫（副董事长）、长原明、北野滋、赵磊、檀加敏、李孝庆		西村干夫（总经理）、李孝庆（副总经理）
	变动后情况	仪垂林（董事长）、佐熊俊晴（副董事长）、长原明、北野滋、赵磊、檀加敏、徐俊杰		佐熊俊晴（总经理）、徐俊杰（副总经理）
	变动原因	股东重新委派董事，董事会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	变动后情况	仪垂林（董事长）、佐熊俊晴（副董事长）、岩崎安博、北野滋、赵磊、魏宏刚、徐俊杰		佐熊俊晴（总经理）、徐俊杰（副总经理）
	变动原因	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15年8月	变动后情况	仪垂林（董事长）、佐熊俊晴（副董事长）、岩崎安博、北野滋、施长云、魏宏刚、徐俊杰		佐熊俊晴（总经理）、徐俊杰（副总经理）
	变动原因	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15年11月	变动后情况	杨怀珍（董事长）、佐熊俊晴（副董事长）、岩崎安博、北野滋、施长云、魏宏刚、徐俊杰	李旻（监事会主席）、张士军（职工代表监事）、河村知行	佐熊俊晴（总经理）、徐俊杰（副总经理）、邱双海（财务负责人）、李健（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因公司股份制改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 [2015] 888 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晟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1000.0	徐俊杰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8-12 月、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 8 月，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成立晟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公司

持有股权比例 100%。因此本公司从 2014 年 8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期末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9,877,036.81	1,997,847.33
		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8-12 月
		-120,810.52	-2,152.67

(2)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63,097.67	58,776,584.01	114,611,6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8,285.00	12,643,884.02	5,982,449.25
应收账款	53,452,687.11	51,720,672.78	35,814,190.08
预付款项	1,385,435.18	3,601,145.98	2,634,0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3,545.77	52,393,266.41	1,902,605.33
存货	57,644,484.05	55,233,361.03	44,529,14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65,845.22	2,530,719.47	31,098,482.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6,153,380.00</b>	<b>236,899,633.70</b>	<b>236,572,594.7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86,135.85	62,385,980.95	57,019,484.78
在建工程	1,882,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30,900.41	12,072,188.82	10,271,72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7,350.02	2,791,624.49	457,9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264.24	1,205,222.85	1,078,2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7,904.00	119,920.00	525,001.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623,154.52</b>	<b>78,574,937.11</b>	<b>69,352,479.14</b>
<b>资产总计</b>	<b>346,776,534.52</b>	<b>315,474,570.81</b>	<b>305,925,073.8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65,873.70	63,850,755.36	62,053,505.98
预收款项	35,392.16	1,845,160.32	799,122.49
应付职工薪酬	221,110.03	814,787.54	3,022,294.67
应交税费	1,016,186.55	1,378,799.22	996,104.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0,545.74	4,546,449.99	3,002,56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799,108.18</b>	<b>72,435,952.43</b>	<b>69,873,589.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3,799,108.18</b>	<b>72,435,952.43</b>	<b>69,873,589.59</b>
实收资本	76,394,250.00	64,934,250.00	64,934,250.00
资本公积	28,293,416.09	-12,783.91	-12,783.9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0,337,414.09	160,337,414.09	155,665,444.48
未分配利润	7,952,346.16	17,779,738.20	15,464,573.7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2,977,426.34</b>	<b>243,038,618.38</b>	<b>236,051,484.27</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2,977,426.34</b>	<b>243,038,618.38</b>	<b>236,051,484.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6,776,534.52</b>	<b>315,474,570.81</b>	<b>305,925,073.86</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48,812,734.92	339,308,814.42	276,371,231.31
减：营业成本	172,062,854.55	235,800,009.24	192,931,59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965.27	2,144,840.28	2,001,464.42
销售费用	31,697,909.09	39,337,621.21	29,280,187.79
管理费用	35,393,141.66	43,635,254.43	34,990,575.63
财务费用	-791,627.84	-3,075,521.85	-1,203,278.56
资产减值损失	78,317.44	1,889,034.96	2,575,49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3.70	839,528.32	2,105,77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70,188.45</b>	<b>20,417,104.47</b>	<b>17,900,974.23</b>
加：营业外收入	24,026.61	273,414.28	9,04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0.00	6,486.76
减：营业外支出	129,807.90	359,462.85	301,96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058.23	136,943.19	63,926.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64,407.16</b>	<b>20,331,055.90</b>	<b>17,608,059.58</b>
减：所得税费用	949,328.77	2,442,659.37	2,021,994.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15,078.39</b>	<b>17,888,396.53</b>	<b>15,586,065.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078.39	17,888,396.53	15,586,065.4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915,078.39</b>	<b>17,888,396.53</b>	<b>15,586,065.4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5,078.39	17,888,396.53	15,586,06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618,685.91	373,835,299.09	330,709,92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9,007.21	1,485,802.02	2,212,23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437,693.12</b>	<b>375,321,101.11</b>	<b>332,922,158.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14,625.80	271,758,483.95	199,950,91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54,476.36	61,213,476.51	49,954,8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3,080.63	22,338,962.13	24,576,18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2,312.32	82,889,520.96	25,393,20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614,495.11</b>	<b>438,200,443.55</b>	<b>299,875,126.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23,198.01</b>	<b>-62,879,342.44</b>	<b>33,047,032.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74,840,000.00	29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3.70	839,528.32	2,105,77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6.33	2,694.09	6,48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0,000.00	102,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06,680.03</b>	<b>178,532,222.41</b>	<b>297,612,260.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4,506.06	16,001,819.81	8,206,60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4,840,000.00	3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124,506.06</b>	<b>160,841,819.81</b>	<b>318,706,600.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17,826.03</b>	<b>17,690,402.60</b>	<b>-21,094,340.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6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66,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2,470.43	10,901,262.42	15,101,70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42,470.43</b>	<b>10,901,262.42</b>	<b>15,101,705.5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3,729.57	-10,901,262.42	-15,101,70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587.89	-241,984.11	455,42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86,513.66	-56,332,186.37	-2,693,59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01,730.01	114,333,916.38	117,027,50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88,243.67	58,001,730.01	114,333,916.38

## 2015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60,337,414.09		17,779,738.20		243,038,61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60,337,414.09		17,779,738.20		243,038,61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60,000.00	28,306,200.00					-9,827,392.04		29,938,80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5,078.39		7,915,07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0,000.00	28,306,200.00							39,766,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60,000.00	28,306,200.00							39,766,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42,470.43		-17,742,47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42,470.43		-17,742,470.43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6,394,250.00</b>	<b>28,293,416.09</b>			<b>160,337,414.09</b>		<b>7,952,346.16</b>		<b>272,977,426.34</b>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55,665,444.48		15,464,573.70		236,051,48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55,665,444.48		15,464,573.70		236,051,48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1,969.61		2,315,164.50		6,987,13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88,396.53		17,888,39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1,969.61		-15,573,232.03		-10,901,26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969.61		-4,671,969.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01,262.42		-10,901,262.4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4,934,250.00</b>	<b>-12,783.91</b>			<b>160,337,414.09</b>		<b>17,779,738.20</b>	<b>243,038,618.38</b>

##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49,193,284.94		21,452,373.34		235,567,12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49,193,284.94		21,452,373.34	235,567,12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2,159.54		-5,987,799.64	484,35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6,065.48	15,586,06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2,159.54		-21,573,865.12	-15,101,705.58
1.提取盈余公积					6,472,159.54		-6,472,15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1,705.58	-15,101,705.5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本（或股本）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4,934,250.00</b>	<b>-12,783.91</b>		<b>155,665,444.48</b>		<b>15,464,573.70</b>		<b>236,051,484.2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62,644.43	56,795,036.68	114,611,66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8,285.00	12,643,884.02	5,982,449.25
应收账款	53,233,397.56	51,720,672.78	35,814,190.08
预付款项	1,219,175.18	3,601,145.98	2,634,0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4,469.77	52,377,781.41	1,902,605.33
存货	56,883,769.76	55,233,361.03	44,529,14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8,305.43	2,530,719.47	31,098,482.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6,050,047.13</b>	<b>234,902,601.37</b>	<b>236,572,594.7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74,734.14	62,385,980.95	57,019,484.78
在建工程	1,882,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30,900.41	12,072,188.82	10,271,72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7,350.02	2,791,624.49	457,9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814.87	1,205,019.10	1,078,2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7,904.00	119,920.00	525,001.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574,303.44</b>	<b>80,574,733.36</b>	<b>69,352,479.14</b>
<b>资产总计</b>	<b>346,624,350.57</b>	<b>315,477,334.73</b>	<b>305,925,073.8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498,018.91	63,850,755.36	62,053,505.98
预收款项	35,392.16	1,845,160.32	799,122.49
应付职工薪酬	203,110.03	814,787.54	3,022,294.67
应交税费	1,013,924.30	1,378,799.22	996,104.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7,875.74	4,546,449.99	3,002,56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508,321.14</b>	<b>72,435,952.43</b>	<b>69,873,589.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3,508,321.14</b>	<b>72,435,952.43</b>	<b>69,873,589.5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76,394,250.00	64,934,250.00	64,934,250.00
资本公积	28,293,416.09	-12,783.91	-12,783.91
盈余公积	160,337,414.09	160,337,414.09	155,665,444.48
未分配利润	8,090,949.25	17,782,502.12	15,464,573.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3,116,029.43</b>	<b>243,041,382.30</b>	<b>236,051,484.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6,624,350.57</b>	<b>315,477,334.73</b>	<b>305,925,073.86</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41,431,885.46</b>	<b>339,308,814.42</b>	<b>276,371,231.31</b>
减：营业成本	165,335,700.99	235,800,009.24	192,931,59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965.27	2,144,840.28	2,001,464.42
销售费用	31,529,429.44	39,336,499.21	29,280,187.79
管理费用	34,821,277.81	43,635,254.43	34,990,575.63
财务费用	-774,490.15	-3,076,552.52	-1,203,278.56
资产减值损失	61,248.14	1,888,219.96	2,575,49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528.32	2,105,77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54,753.96</b>	<b>20,420,072.14</b>	<b>17,900,974.23</b>
加：营业外收入	112,545.89	273,414.28	9,04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0.00	6,486.76
减：营业外支出	129,807.90	359,462.85	301,96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058.23	136,943.19	63,926.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037,491.95</b>	<b>20,334,023.57</b>	<b>17,608,059.58</b>
减：所得税费用	986,574.39	2,442,863.12	2,021,994.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50,917.56</b>	<b>17,891,160.45</b>	<b>15,586,065.4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050,917.56</b>	<b>17,891,160.45</b>	<b>15,586,065.4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219,261.90	373,835,299.09	330,709,92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3,880.72	1,485,802.02	2,212,23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023,142.62</b>	<b>375,321,101.11</b>	<b>332,922,158.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20,548.16	271,758,483.95	199,950,91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46,775.36	61,213,476.51	49,954,8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6,341.02	22,338,962.13	24,576,18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4,967.15	82,871,068.29	25,393,20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028,631.69</b>	<b>438,181,990.88</b>	<b>299,875,126.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994,510.93</b>	<b>-62,860,889.77</b>	<b>33,047,032.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40,000.00	29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528.32	2,105,77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6.33	2,694.09	6,48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0,000.00	102,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04,666.33</b>	<b>178,532,222.41</b>	<b>297,612,260.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2,711.19	16,001,819.81	8,206,60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6,840,000.00	3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12,711.19</b>	<b>162,841,819.81</b>	<b>318,706,600.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08,044.86</b>	<b>15,690,402.60</b>	<b>-21,094,340.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6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66,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2,470.43	10,901,262.42	15,101,70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42,470.43</b>	<b>10,901,262.42</b>	<b>15,101,705.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23,729.57</b>	<b>-10,901,262.42</b>	<b>-15,101,705.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42,587.89</b>	<b>-241,984.11</b>	<b>455,420.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367,607.75</b>	<b>-58,313,733.70</b>	<b>-2,693,593.51</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0,182.68	114,333,916.38	117,027,50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87,790.43	56,020,182.68	114,333,916.38
----------------	----------------	---------------	----------------

## 2015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60,337,414.09		17,782,502.12	243,041,38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60,337,414.09		17,782,502.12	243,041,38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60,000.00	28,306,200.00					-9,691,552.87	30,074,64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0,917.56	8,050,91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0,000.00	28,306,200.00						39,766,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60,000.00	28,306,200.00						39,766,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42,470.43	-17,742,47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42,470.43	-17,742,470.43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6,394,250.00</b>	<b>28,293,416.09</b>			<b>160,337,414.09</b>	<b>8,090,949.25</b>	<b>273,116,029.43</b>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55,665,444.48		15,464,573.70	236,051,48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55,665,444.48		15,464,573.70	236,051,48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1,969.61		2,317,928.42	6,989,89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91,160.45	17,891,16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1,969.61		-15,573,232.03	-10,901,26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969.61		-4,671,969.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01,262.42	-10,901,262.4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4,934,250.00</b>	<b>-12,783.91</b>			<b>160,337,414.09</b>		<b>17,782,502.12</b>	<b>243,041,382.30</b>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49,193,284.94		21,452,373.34	235,567,12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34,250.00	-12,783.91			149,193,284.94		21,452,373.34	235,567,12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2,159.54		-5,987,799.64	484,35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6,065.48	15,586,06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2,159.54		-21,573,865.12	-15,101,70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2,159.54		-6,472,15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01,705.58	-15,101,705.58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4,934,250.00</b>	<b>-12,783.91</b>			<b>155,665,444.48</b>		<b>15,464,573.70</b>	<b>236,051,484.27</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1]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2]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3]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 余额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其他组合

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组合，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组合	5.00	5.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无形资产

### (1)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专有技术	10	0	10.00
软件	10	0	10.00
土地使用权	25	0	4.00
其他无形资产	12	0	8.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

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

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

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15、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为更好的对存货成本的核算和分析，同时便于内部考核，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将存货中产成品的发出由原先的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在结转完工成本时，按标准成本结转完工产品，将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产品成本差异。在结转销售成本时，按标准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同时将产品成本差异在销售成本和库存产品之间分配，将销售成本由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因该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原先核算模式为原材料采用标准成本法，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二者核算方法不一致，不仅增加了成本核算的复杂性，而且仅仅是原材料的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并不能达到成本控制及存货管理的提升，为了统一存货的核算方法，提供更相关

的会计信息，也更加有效的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公司将存货的发出统一为标准成本法。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5年1-9月
现标准成本法	172,062,854.55
原先进先出法	171,605,156.99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457,697.56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389,042.93
当期净利润	7,915,078.39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92%

根据以上测算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均比原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下的净利润略低，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变更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为提升公司应对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能力，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提取比例由“3%”提升至“5%”	第4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

由于近几年电子产品的销售市场形式更加严峻，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同时为了有效的控制和降低风险，考虑到公司大部分账期在1个月，且能够及时收回款项，结合其他同类上市公司1年内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为5%，所以公司于2014年将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由原来的3%提高为5%。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4年	2015年1-9月
现5%计提坏账准备	6,290,732.17	2,934,056.34
原3%计提坏账准备	5,155,636.60	1,767,633.79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135,095.57	-31,326.99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964,831.23	-26,627.94
当期净利润	17,888,396.53	7,915,078.39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39%	-0.34%
-----------	--------	--------

根据以上测算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均比原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下的净利润略低，更加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677.65	31,547.46	30,592.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97.74	24,303.86	23,60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97.74	24,303.86	23,605.15
每股净资产（元）	3.57	3.74	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74	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1	22.96	22.84
流动比率（倍）	3.47	3.27	3.39
速动比率（倍）	2.69	2.51	2.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881.27	33,930.88	27,637.12
净利润（万元）	791.51	1,788.84	1,55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1.51	1,788.84	1,55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8.35	1,482.54	1,40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8.35	1,482.54	1,404.51
毛利率（%）	32.99	32.82	32.73
净资产收益率（%）	3.34	7.52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4	6.24	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7.75	6.89
存货周转率（次）	2.95	4.57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82.32	-6,287.93	3,30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97	0.51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37.12万元、33,930.88万元和24,881.27万元，报告期内收入稳步上涨。主要由于公司最主要产品打印机营业收入逐步上升，公司于2014年推出的打印机新机型因性能高，价格低，操作简易等优势，销量大幅增加，其次POS机、影院售票及停车厂收费系统市场市场拓展，微型打印机的销售亦有增加；扫描仪及笔记本收入报告期内亦逐年上升，扫描仪和笔记本均为公司于2013年末引进的新产品，于2014年度开始销售，随着产品宣传、渠道推介、客户推介力度的加大，新业务销售通路逐步顺畅，产品销量呈递增态势。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73%、32.82%与32.99%，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5年毛利率略有提升系原材料降价所致。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8%、7.52%和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2%、6.24%和2.94%；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股、0.28元/股与0.10元/股。2014年因收入上升，盈利指标均有所上升，而2015年1-9月年化盈利指标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上涨及股本的增加而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2.84%、22.96%和21.21%，因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并无短期借款，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逐年回落，主要系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故财务结构逐年改善。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39、3.27、3.47；速动比率分别为2.75、2.51、2.69，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亦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64元/股、3.74元/股、3.57元/股，2015年9月30日因公司股本增加了1146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综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合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高

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9、7.75、4.73，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指标仅含 9 个月的销售收入，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2、4.57、2.95，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由于该指标仅含 9 个月的营业成本，总体而言存货周转率维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维持稳定。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3,198.01	-62,879,342.44	33,047,0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7,826.03	17,690,402.60	-21,094,3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3,729.57	-10,901,262.42	-15,101,705.5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5,186,513.66</b>	<b>-56,332,186.37</b>	<b>-2,693,593.51</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4.70 万元、-6,287.93 万元和 7,782.32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出主要系向母公司宏图高科拆借 5000 万资金所致，而 2015 年 1 月宏图高科归还了该款因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出现大额流入。剔除此因素外，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该类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1-9 月收回，故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但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915,078.39	17,888,396.53	15,586,06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17.44	1,889,034.96	2,575,49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0,093.67	6,113,175.37	5,973,218.82
无形资产摊销	981,656.49	1,121,971.89	994,27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426.63	434,681.34	309,472.9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058.23	134,743.19	57,43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412.11	-2,608,015.89	-455,42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3.70	-839,528.32	-2,105,7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58.61	-126,925.35	-345,27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1,123.02	-10,922,014.03	-5,889,84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65,572.94	-77,129,142.28	5,433,440.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7,584.44	1,661,384.15	11,191,686.50
其他[注]	300,000.00	-497,104.00	-277,7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3,198.01	-62,879,342.44	33,047,032.1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188,243.67	58,001,730.01	114,333,916.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01,730.01	114,333,916.38	117,027,509.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86,513.66	-56,332,186.37	-2,693,593.51

[注]项目“其他”为收回或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9.43万元、1,769.04万元和-2,391.78万元,公司近年来存在采购机器设备、模具、软件,展示馆装修以及分公司的房产和装修支出等,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购买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20.66万元、1,600.18万元及2,012.45万元,此外,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活动,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非关联企业借出资金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形成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2013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所致,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则为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综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

稳定，因大量购买长期资产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但公司货币资金仍非常宽裕，足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37,812,913.67	95.82	323,556,275.20	95.36	263,428,393.94	95.32
打印机	217,483,203.94	87.63	315,022,316.88	93.15	263,069,034.99	95.19
扫描仪	10,665,400.91	4.31	5,430,396.41	1.37	306,435.87	0.11
笔记本电脑	9,664,308.82	3.89	3,103,561.91	0.84	52,923.08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0,999,821.25	4.42	15,752,539.22	4.64	12,942,837.37	4.68
备件销售	10,999,821.25	4.42	15,752,539.22	4.64	12,942,837.37	4.68
合计	248,812,734.92	100.00	339,308,814.42	100.00	276,371,231.3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2%、95.36% 和 95.82%，分别为打印机、扫描仪和笔记本电脑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约为 4%，主要为色带盒等打印机备件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打印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06.90 万元、31,502.23 万元、21,748.3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9%、93.15%、87.6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具体时点和验收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即在客户验收确认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据此采购生产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生产制作。产品成品在车间完成生产、装配、调试后，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全面质检，库管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销售部门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先预约产品，然后到财务部门核查后开具领料单，再到仓库提货，并由发货人员开具装运单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发货，门卫检查放行，客户确认后财务部门确认收入实现，同时对发出商品进行成本结转，公司经销和直接销售的均按以上方式确认收入和成本的实现。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37,812,913.67	323,556,275.20	22.83	263,428,393.94
主营业务成本	166,735,743.49	227,938,003.66	22.60	185,912,515.40
主营业务毛利	71,077,170.18	95,618,271.54	23.35	77,515,878.54
营业利润	8,970,188.45	20,417,104.47	14.06	17,900,974.23
利润总额	8,864,407.16	20,331,055.90	15.46	17,608,059.58
净利润	7,915,078.39	17,888,396.53	14.77	15,586,065.4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42.84 万元、32,355.63 万元、23,781.2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2014 年打印机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上升 22.8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推出的新机型 DPK1680\DPK1780\DPK2080 系列、DPK9500GApró 的销量增加 2 万台左右，新机型 DPK1680\DPK1780\DPK2080 系列产品是去年专门针对税控研发的新产品，DPK9500GApró 是专门给公安系统的新产品，价格低，操作简易，更适合用户的需求，因此销量较大，同时，2014 年由于银行 POS 机、影院售票及停车厂的市场扩张，微型打印机的销售亦大幅增加。

扫描仪及笔记本收入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扫描仪和笔记本均为公司于 2013 年末引进的新产品，于 2014 年度开始大批量销售，随着产品宣传、渠道推介、客户推介力度的加大，在京东、天猫、苏宁分别开设了店铺，使得新业务销售通路逐步顺畅，产品销量呈递增态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为 29.43%、29.55%与 29.89%，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占收入比重最高的打印机业务的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新的扫描仪与笔记本的业务拓展及新分公司的开设，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上升，故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打印机	217,483,203.94	148,847,711.61	31.56

扫描仪	10,665,400.91	8,910,225.07	16.46
笔记本电脑	9,664,308.82	8,977,806.81	7.10
<b>主营业务合计</b>	<b>237,812,913.67</b>	<b>166,735,743.49</b>	<b>29.89</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打印机	315,022,316.88	220,678,029.33	29.95
扫描仪	5,430,396.41	4,443,676.23	18.17
笔记本电脑	3,103,561.91	2,816,298.10	9.26
<b>主营业务合计</b>	<b>323,556,275.20</b>	<b>227,938,003.66</b>	<b>29.55</b>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打印机	263,069,034.99	185,597,175.07	29.45
扫描仪	306,435.87	269,362.94	12.10
笔记本电脑	52,923.08	45,977.39	13.12
<b>主营业务合计</b>	<b>263,428,393.94</b>	<b>185,912,515.40</b>	<b>29.43</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收入占比最高的打印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5%、29.95%与 31.56%，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 1-9 月略有上升系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所致。

扫描仪业务为 2013 年末新开发的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0%、18.17%与 16.46%。2013 年由于产品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成熟，且销量较小，故毛利率偏低，2014 年产品逐步成熟，批量采购获得了较低的采购价格，故毛利率有大幅提升，但随着 2015 年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销售价格有所降低，故毛利率略有下降。

笔记本电脑业务亦为 2013 年末新增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笔记本电脑毛利率分别为 13.12%、9.26%与 7.10%。2013 年末，公司开始组装并销售富士通品牌笔记本，2014 年 8 月，子公司上海晟拓成立，开始代理其他品牌的笔记本电脑，而该业务的毛利率仅为 1%-2%，笔记本平均毛利率因此下降。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31,697,909.09	39,337,621.21	34.35	29,280,187.79
管理费用	35,393,141.66	43,635,254.43	24.71	34,990,575.63
其中：研发费用	12,564,515.33	14,776,541.47	13.29	13,043,544.81
财务费用	-791,627.84	-3,075,521.85	155.60	-1,203,278.56

营业收入	248,812,734.92	339,308,814.42	22.77	276,371,231.3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2.74	11.59		10.5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4.22	12.86		12.66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05	4.35		4.7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32	-0.91		-0.44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14,274,813.24	16,588,832.70	11,739,498.55
业务招待费	1,004,530.45	1,124,763.30	788,332.20
交通差旅费	1,573,326.75	2,113,535.72	1,241,020.55
办公费	1,248,098.83	1,816,916.60	1,227,190.34
会议费	130,600.00	364,540.00	155,972.00
租赁费	4,769,389.19	5,127,782.79	4,614,147.91
广告宣传及促销费	1,828,543.83	2,752,592.16	1,647,420.16
运输费	4,660,316.44	6,690,734.72	5,557,849.56
销售服务费	762,726.19	1,041,328.81	937,303.77
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	997,598.56	1,050,737.44	888,432.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8,298.04	323,041.69	188,630.02
其他	179,667.57	342,815.28	294,390.66
<b>合计</b>	<b>31,697,909.09</b>	<b>39,337,621.21</b>	<b>29,280,187.79</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8.02 万元、3,933.76 万元、3,169.79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59%、11.59%、12.74%，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扩张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广告宣传和促销及开设新分公司所致。

单位:元

管理费用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13,401,777.92	15,578,597.52	13,889,837.28
业务招待费	835,353.78	1,476,965.98	883,323.93
工会经费	464,372.18	552,135.79	410,371.18
交通差旅费	813,558.74	1,618,030.39	930,235.02
办公费	1,510,494.04	938,419.94	852,561.21
修理费	534,208.76	661,438.56	474,750.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776,942.43	553,831.68	179,942.72
折旧及摊销	1,866,865.10	1,675,518.98	1,422,312.89
税金	699,403.47	905,081.05	885,937.64
会议费	190,068.00	416,145.55	162,394.34
物业管理费	653,541.00	802,299.00	755,430.30

管理费用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2,564,515.33	14,776,541.47	13,043,544.81
存货毁损		1,766,331.14	290,079.54
董事会会费	219,971.12	367,488.89	369,935.90
财产保险费	130,468.80	189,659.69	203,547.21
劳动保护费	266,837.83	503,124.94	162,293.21
职工培训费	240,800.38	460,095.45	-
绿化费	46,260.00	225,718.00	55,644.00
其他	177,702.78	167,830.41	18,434.00
<b>合计</b>	<b>35,393,141.66</b>	<b>43,635,254.43</b>	<b>34,990,575.63</b>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499.06万元、4,363.53万元、3,539.31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2.66%、12.86%、14.2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主要系管理员工资增加，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致折旧摊销费用上升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72%、4.35%、5.05%。公司近年来加强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故研发费用逐年提高。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02,524.60	3,525,954.55	820,763.27
加：汇兑损失	742,587.89	241,984.11	-455,420.15
加：手续费及其他	68,308.87	208,448.59	72,904.86
<b>合计</b>	<b>-791,627.84</b>	<b>-3,075,521.85</b>	<b>-1,203,278.56</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结算手续费支出。公司历年盈利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故并无短期借款和利息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银行存款利息及向非关联方借款取得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820,763.27元，3,525,954.55元和1,602,524.60元，2014年和2015年1-9月利息收入较高系向非关联方借款利率达5.8%，相对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较高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058.23	-134,743.19	-57,439.90
政府补助	7,500.00	2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0,000.00	2,850,000.00	
投资收益	2,013.70	839,528.32	2,105,77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23.06	25,194.62	-235,474.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6,232.41	3,603,479.75	1,812,858.86
<b>减：所得税影响额</b>	164,636.24	540,521.96	271,92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31,596.17	3,062,957.79	1,540,930.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数</b>	931,596.17	3,062,957.79	1,540,9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83,482.22	14,825,438.74	14,045,135.45
<b>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b>	11.77	17.12	9.8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89%，17.12%和 11.77%。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高所致，公司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及不需要支付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助性质
知识产权奖励	7,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环境友好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500.00</b>	<b>23,5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税收滞纳金、对外捐赠以及缴纳综合基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05,773.51 元、839,528.32 元和 2,013.70 元，该金融资产为公司于报告期内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 3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所得，年化收益率 2%-5%不等。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1年9月9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00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1年），公司所得税率为15%。

2014年9月2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56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4年），公司所得税率为15%。

2、子公司上海晟拓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8,285.00	12,643,884.02	5,952,449.25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
合计	1,468,285.00	12,643,884.02	5,982,449.25

（1）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奔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6	2015-12-16	156,200.00
深圳市奔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	2015-10-3	80,310.00
深圳市奔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3	2015-11-13	150,950.00
深圳市奔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2015-12-1	232,200.00
深圳市奔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0-23	80,110.00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南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8-31	2015-11-30	500,000.00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合计			1,199,770.00

(2) 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157,819.52	96.23	2,701,832.85	51,455,986.67
1-2年	1,727,384.14	3.07	86,369.21	1,641,014.93
2-3年	33,336.00	0.06	1,666.80	31,669.20
3-4年	18,849.10	0.03	942.46	17,906.64
4-5年	75,541.00	0.13	3,777.05	71,763.95
5年以上	264,679.70	0.48	30,333.98	234,345.72
合计	56,277,609.46	100.00	2,824,922.35	53,452,687.11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126,007.70	91.78	2,646,455.38	50,479,552.32
1-2年	879,749.79	1.52	43,987.49	835,762.30
2-3年	94,115.10	0.16	4,705.76	89,409.35
3-4年	85,100.00	0.15	4,255.00	80,845.00
4-5年	1,680,387.97	2.90	1,600,267.16	80,120.81
5年以上	2,020,083.00	3.49	1,865,100.00	154,983.00
合计	57,885,443.56	100.00	6,164,770.78	51,720,672.78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172,455.64	89.59	1,085,173.67	35,087,281.97
1-2年	275,502.10	0.68	8,265.06	267,237.04
2-3年	85,100.00	0.21	2,553.00	82,547.00
3-4年	1,800,695.97	4.46	1,602,189.64	198,506.33
4-5年	179,002.00	0.44	5,370.06	173,631.94
5年以上	1,862,083.00	4.61	1,857,097.20	4,985.80
合计	40,374,838.71	100.00	4,560,648.63	35,814,190.08

2015年4月4日，因部分超过4年的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账龄应收账款预计

无法收回，公司董事会批准核销了该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3,434,993.27 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53,452,687.11	51,720,672.78	35,814,190.08
营业收入（元）	248,812,734.92	339,308,814.42	276,371,231.31
总资产（元）	346,776,534.52	315,474,570.81	305,925,073.8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8	15.24	12.9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5.41	16.39	11.7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81.42 万元、5,172.07 万元与 5,345.2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6%、15.24%与 21.48%，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6.39%与 15.41%。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有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在业务能力及业务范围上得到了拓展，传统打印机业务更加下沉到县镇，新业务笔记本和扫描仪也有所开展，销售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尤其是金融、税务、移动、卫生医疗、物流行业客户销售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净额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而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9 个月的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 96.23%，1-2 年占 3.07%，2-3 年占 0.06%，3-4 年占 0.03%，4-5 年占 0.13%，5 年以上占 0.47%。公司账期一般为 30 天、45 天和 60 天，视经销商不同而定，回款状况良好，因此账龄多数在 1 年以内，少数账龄较长的主要系银行和政府客户。5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除正在陆续收回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每年期末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单项应收账款的风险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自 2005 年至今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仅为 343.50 万元，占近 10 年销售收入的 0.13%，故不存在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7,133,871.00	12.68	1 年以内	货款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78,110.36	9.02	1 年以内	货款
3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634,800.00	4.68	1 年以内	货款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7,900.00	4.14	1 年以内	货款
5	南宁市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59,577.50	3.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134,258.86	34.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701,980.00	16.76	1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248,800.00	9.07	1年以内	货款
3	赞华电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3,954,349.99	6.83	1年以内	货款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43,165.00	5.08	1年以内	货款
5	河南省邮政公司	2,642,900.00	4.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491,194.99	42.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887,640.00	9.63	1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4,000.00	8.63	1年以内	货款
3	赞华电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884,290.00	7.14	1年以内	货款
4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南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92,660.00	5.93	1年以内	货款
5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5,300.00	4.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363,890.00	35.5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5,435.18	100.00	3,559,753.98	98.85	2,610,859.13	99.12
1—2 年			41,392.00	1.15	23,200.00	0.88
2—3 年						
3 年以上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85,435.18	100.00	3,601,145.98	100.00	2,634,059.1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房租款。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3.41 万元、360.11 万元和 138.54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86%、1.14%和 0.40%，占比较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汪国荣	161,260.00	11.64	1 年以内	房租
2	李俊秀	125,809.00	9.08	1 年以内	房租
3	深圳利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300.00	8.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甘肃兰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6.50	1 年以内	房租
5	薛晓萍	80,932.00	5.84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569,301.00	41.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187,648.00	32.98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6.25	1 年以内	房租
3	广州天河镇安居贸易商行	197,160.00	5.47	1 年以内	房租
4	南京欧林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4.17	1 年以内	办公用品
5	李俊秀	118,687.00	3.30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1,878,495.00	52.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359,040.00	13.63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四川嘉宇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9,204.00	8.32	1 年以内	房租
3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3,332.00	7.72	1 年以内	房租
4	广州天河镇安居贸易商行	197,160.00	7.49	1 年以内	房租
5	都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1,973.88	6.15	1 年以内	财产保险款
合计		1,140,709.88	43.3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个人。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87,190.47	54.39	59,359.53	1,127,830.94

1-2年	496,673.29	22.76	24,833.66	471,839.63
2-3年	200,872.00	9.20	10,043.60	190,828.40
3-4年	183,804.00	8.42	9,190.20	174,613.80
4-5年	5,000.00	0.23	250.00	4,750.00
5年以上	109,140.00	5.00	5,457.00	103,683.00
<b>合计</b>	<b>2,182,679.76</b>	<b>100.00</b>	<b>109,133.99</b>	<b>2,073,545.77</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813,010.62	98.66	90,650.53	51,722,360.09
1-2年	226,105.94	0.43	11,305.30	214,800.64
2-3年	298,821.24	0.57	14,941.06	283,880.18
3-4年	5,000.00	0.00	250.00	4,750.00
4-5年	99,300.00	0.19	4,965.00	94,335.00
5年以上	76,990.00	0.15	3,849.50	73,140.50
<b>合计</b>	<b>52,519,227.80</b>	<b>100.00</b>	<b>125,961.39</b>	<b>52,393,266.41</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53,204.87	74.09	43,596.16	1,409,608.71
1-2年	298,821.24	15.24	8,964.64	289,856.60
2-3年	5,108.00	0.27	153.24	4,954.76
3-4年	121,067.70	6.17	3,632.03	117,435.67
4-5年	70,697.00	3.60	2,120.91	68,576.09
5年以上	12,550.00	0.64	376.50	12,173.50
<b>合计</b>	<b>1,961,448.81</b>	<b>100.00</b>	<b>58,843.48</b>	<b>1,902,605.33</b>

单位：元

组合	2015年8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余额组合	2,182,679.76	100.00	109,133.99
<b>合计</b>	<b>2,182,679.76</b>	<b>100.00</b>	<b>109,133.99</b>

单位：元

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0,000,000.00	95.20	
账龄组合	2,519,227.80	4.80	125,961.39
<b>合计</b>	<b>52,519,227.80</b>	<b>100.00</b>	<b>125,961.39</b>

单位：元

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961,448.81	100.00	58,843.48
<b>合计</b>	<b>1,961,448.81</b>	<b>100.00</b>	<b>58,843.48</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0.26万元、5,239.33万元和207.3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2%、16.61%和0.60%，主要系关联方占款、各项押金和尚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等。除2014年末存在母公司宏图高科的5,000.00万元关联方占款之外，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均较低，该项占款已于2015年1月收回。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占54.39%，1-2年占22.76%，2-3年占9.20%，3-4年占8.42%，4-5年占0.23%，5年以上占5.00%。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均为房租押金及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系与政府或银行签署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为3-5年，最高可达7.5年，根据产品的质保年限而定，期间公司负责售后维修，到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报告期末的长账龄保证金均为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对象为政府或银行，预期到期可收回，无潜在纠纷。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	594,813.40	27.25	1年以内	保证金
		207,140.00	9.49	1-2年	
2	广东省政府招标采购中心	99,300.00	4.55	5年以上	保证金
3	湖南省卫生厅	95,872.00	4.39	2-3年	保证金
4	北京侨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96.00	3.83	3-4年	房租押金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华山饭店	55,000.00	2.52	2-3年	房租押金
合计		1,135,821.40	52.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5.20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2	国家税务总局	542,140.00	1.03	1年以内	保证金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120,000.00	0.23	1年以内	保证金
4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99,300.00	0.19	4-5年	保证金
5	湖南卫生厅	95,872.00	0.18	1-2年	保证金
合计		50,857,312.00	96.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	367,000.00	18.71	1年以内	保证金
2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12.24	1年以内	保证金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0,000.00	6.12	1年以内	保证金
4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99,300.00	5.06	3-4年	保证金
5	湖南省卫生厅	95,872.00	4.8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922,172.00	47.0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宏图高科的款项详见第四部分 财务部分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三）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518,603.17		26,518,603.17	46.00
委托加工物资	176,465.11		176,465.11	0.31
在产品	1,374,081.34		1,374,081.34	2.38
库存商品	30,057,433.16	482,098.73	29,575,334.43	51.31
合计	58,126,582.78	482,098.73	57,644,484.05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977,087.44		21,977,087.44	39.79
委托加工物资	144,940.27		144,940.27	0.26
在产品	2,118,983.42		2,118,983.42	3.84
库存商品	31,474,448.63	482,098.73	30,992,349.90	56.11
合计	55,715,459.76	482,098.73	55,233,361.03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625,276.85		19,625,276.85	44.07
委托加工物资	657,163.42		657,163.42	1.48
在产品	2,652,649.31		2,652,649.31	5.96
库存商品	22,477,106.14	883,053.82	21,594,052.32	48.49
<b>合 计</b>	<b>45,412,195.72</b>	<b>883,053.82</b>	<b>44,529,141.9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库存商品。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打印机、扫描仪及笔记本电脑，原材料主要为组装前述产品的零部件。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452.91 万元、5,523.34 万元、5,764.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4.56%、17.51%、16.62%。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 2013 年开始拓展新的扫描仪和笔记本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增加的存货多为该类业务储备的成品。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总库存的 97.44%、1-2 年占 1.48%、2 年以上占 1.08%。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系少量的因版本升级造成的呆滞原材料。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已对因版本升级造成的呆滞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理财产品	5,000,000.00		30,000,000.00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1,465,845.22	2,530,719.47	1,098,482.65
<b>合计</b>	<b>6,465,845.22</b>	<b>2,530,719.47</b>	<b>31,098,482.65</b>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率，因此购买时已考虑了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所有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周期均在 3 个月以内，银行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级，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安全性较高，年化收益率约 2%-5%，且期限较短，故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银行金融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利得盈 VIP 尊享保本 15 年”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4-95 天）。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金融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发行的信赢 1193 期对公理财产品（期限 63 天）和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100 期对公款（特）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在从事资金理财业务时，提交资金理财申请报告，需列明理财单位、理财期限、理财金额、预计理财收益等，经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后予以实施，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晟拓信息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晟拓信息系 2014 年 8 月新增投资，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2015 年 2 月，母公司对其增资 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子公司晟拓信息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800.00		1,000.00		

###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明细如下：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030,940.80	5,487,206.75		58,518,147.55
机器设备	5,606,733.38	1,278,439.81	3,900.00	6,881,273.19
运输设备	2,271,207.98			2,271,207.98
电子设备	10,806,033.25	913,728.25	459,691.40	11,260,070.10
其他设备	59,277,176.26	3,732,598.32	497,196.25	62,512,578.33
<b>合计</b>	<b>130,992,091.67</b>	<b>11,411,973.13</b>	<b>960,787.65</b>	<b>141,443,277.15</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030,940.80			53,030,940.80
机器设备	2,617,879.19	2,988,854.19		5,606,733.38
运输设备	1,896,364.00	374,843.98		2,271,207.98
电子设备	9,279,479.10	2,360,027.71	833,473.56	10,806,033.25
其他设备	53,892,316.05	5,893,382.94	508,522.73	59,277,176.26
<b>合计</b>	<b>120,716,979.14</b>	<b>11,617,108.82</b>	<b>1,341,996.29</b>	<b>130,992,091.67</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030,940.80			53,030,940.80
机器设备	2,617,879.19			2,617,879.19
运输设备	1,896,364.00			1,896,364.00
电子设备	9,260,316.19	658,429.34	639,266.43	9,279,479.10
其他设备	48,707,697.48	5,184,618.57		53,892,316.05
<b>合计</b>	<b>115,513,197.66</b>	<b>5,843,047.91</b>	<b>639,266.43</b>	<b>120,716,979.14</b>

##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12,634.41	1,851,418.08		17,764,052.49
机器设备	1,513,854.36	421,395.42	3,510.00	1,931,739.78
运输设备	1,746,086.22	50,603.94		1,796,690.16
电子设备	6,860,630.54	613,109.26	410,243.28	7,063,496.52
其他设备	42,572,905.19	2,573,566.97	445,309.81	44,701,162.35
<b>合计</b>	<b>68,606,110.72</b>	<b>5,510,093.67</b>	<b>859,063.09</b>	<b>73,257,141.30</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526,385.09	2,386,249.32		15,912,634.41

机器设备	1,264,143.77	249,710.59		1,513,854.36
运输设备	1,706,727.60	39,358.62		1,746,086.22
电子设备	7,052,212.27	556,986.21	748,567.94	6,860,630.54
其他设备	40,148,025.63	2,880,870.63	455,991.07	42,572,905.19
<b>合计</b>	<b>63,697,494.36</b>	<b>6,113,175.37</b>	<b>1,204,559.01</b>	<b>68,606,110.72</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140,135.77	2,386,249.32		13,526,385.09
机器设备	1,032,319.61	231,824.16		1,264,143.77
运输设备	1,663,891.95	42,835.65		1,706,727.60
电子设备	7,201,039.84	426,512.20	575,339.77	7,052,212.27
其他设备	37,260,882.25	2,887,143.38		40,148,025.63
<b>合计</b>	<b>58,298,269.42</b>	<b>5,974,564.71</b>	<b>575,339.77</b>	<b>63,697,494.36</b>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754,095.06	37,118,306.39	39,504,555.71
机器设备	4,949,533.41	4,092,879.02	1,353,735.42
运输设备	474,517.82	525,121.76	189,636.40
电子设备	4,196,573.58	3,945,402.71	2,227,266.83
其他设备	17,811,415.98	16,704,271.07	13,744,290.42
<b>合计</b>	<b>68,186,135.85</b>	<b>62,385,980.95</b>	<b>57,019,484.78</b>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6,818.6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19.66%，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其他设备如模具、房屋建筑物及电子设备，其占比分别为44.20%、41.37%、7.96%。公司生产需大面积厂房、生产线和各类模具等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生产、制造类企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产品模具增加，每年的模具投入为生产必需，约300万-400万，除此之外，2014年将打印机的电器主板的表面电子元器件贴装作业从委托加工模式转变为自行生产，故新增了两台全自动高速多功能表面电子元件贴装机及配套设备共300万，2015年成都分公司购买了办公用房548.72万元。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均状态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8.21%。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69.64%、71.93%、20.89%、37.27%及28.49%，

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与生产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暂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 （七）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改造	1,636,600.00								
绿化改造	246,000.00								
合计	1,882,6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均为零，2015年9月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882,600.00元，为生产线改造和绿化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年9月30日
生产线改造		1,636,600.00			1,636,600.00
绿化改造		246,000.00			246,000.00
合计		1,882,600.00			1,882,600.00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监控系统建设	8,500.00	7,692.31	16,192.31		
合计	8,500.00	7,692.31	16,192.31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9,156,211.30			9,156,211.30
软件	6,490,109.84	1,340,368.08		7,830,477.92
专有技术	5,979,569.30			5,979,569.30
其他	259,000.00			259,000.00
<b>合计</b>	<b>21,884,890.44</b>	<b>1,340,368.08</b>		<b>23,225,258.52</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9,156,211.30			9,156,211.30
软件	4,982,768.29	1,507,341.55		6,490,109.84
专有技术	4,564,474.96	1,415,094.34		5,979,569.30
其他	259,000.00			259,000.00
<b>合计</b>	<b>18,962,454.55</b>	<b>2,922,435.89</b>		<b>21,884,890.44</b>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9,156,211.30			9,156,211.30
软件	3,959,905.38	1,022,862.91		4,982,768.29
专有技术	4,564,474.96			4,564,474.96
其他	259,000.00			259,000.00
<b>合计</b>	<b>17,939,591.64</b>	<b>1,022,862.91</b>		<b>18,962,454.55</b>

##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2,350,094.66	274,686.30		2,624,780.96
软件	3,323,733.97	347,091.87		3,670,825.84
专有技术	3,976,998.07	343,690.83		4,320,688.90
其他	161,874.92	16,187.49		178,062.41
<b>合 计</b>	<b>9,812,701.62</b>	<b>981,656.49</b>		<b>10,794,358.11</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土地使用权	1,983,845.47	366,249.19		2,350,094.66
软件	3,016,234.22	307,499.75		3,323,733.97
专有技术	3,550,358.45	426,639.62		3,976,998.07
其他	140,291.59	21,583.33		161,874.92
<b>合 计</b>	<b>8,690,729.73</b>	<b>1,121,971.89</b>		<b>9,812,701.62</b>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17,597.10	366,248.37		1,983,845.47
软件	2,742,094.12	274,140.10		3,016,234.22
专有技术	3,218,058.45	332,300.00		3,550,358.45
其他	118,708.26	21,583.33		140,291.59
<b>合 计</b>	<b>7,696,457.93</b>	<b>994,271.80</b>		<b>8,690,729.73</b>

##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531,430.34	6,806,116.64	7,172,365.83
软件	4,159,652.08	3,166,375.87	1,966,534.07
专有技术	1,658,880.40	2,002,571.23	1,014,116.51
其他	80,937.59	97,125.08	118,708.41
<b>合 计</b>	<b>12,430,900.41</b>	<b>12,072,188.82</b>	<b>10,271,724.82</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及车位使用权等。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653.14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25 年进行摊销；软件净值为 415.97 万元，主要为 ERP 系统、CAD 软件及 PDM 软件等各类管理类软件，其中 2014 年新开发的 ERP 系统 210.87 万元，因公司的软件使用期限较长，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故按照 10 年摊销；专有技术净值为 165.89 万元，为针式打印机主板芯片集成电路、针式打印机控制集成芯片 SOCII 技术，其中 2015 年外购的针式打印机控制集成芯片 SOCII 技术开发入账价值为 141.51 万元，公司对专有技术亦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其他类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车位使用权，按 12 年进行摊销。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绿化工程、机房改造、分公司装修费、产品展示馆装修、内外墙出新等费用，除分公司装修费按3年摊销之外，其余均按照5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9月30日
第一期绿化工程	715,495.50		109,143.36	606,352.14
机房改造		620,000.00	41,333.32	578,666.68
分公司装修费	460,399.46	253,952.16	221,242.94	493,108.68
产品展示馆装修及设计费	556,833.36		96,374.97	460,458.39
内外墙出新	536,415.60		84,697.20	451,718.40
食堂厨房等改造	371,914.54		58,723.38	313,191.16
技术部实验室改造		228,200.00	15,213.32	212,986.68
和燕花苑宿舍装修		205,000.00	20,500.02	184,499.98
DNA馆中控系统	150,566.03		24,198.12	126,367.91
<b>合计</b>	<b>2,791,624.49</b>	<b>1,307,152.16</b>	<b>671,426.63</b>	<b>3,427,350.02</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期绿化工程		727,622.54	12,127.04	715,495.50
企业发展规划馆装修及设计费		642,500.00	85,666.71	556,833.29
分公司装修费	457,970.54	280,755.00	278,326.01	460,399.53
食堂厨房及小餐厅改造工程		391,489.00	19,574.46	371,914.54
DNA馆中控系统多媒体控制软件开发		161,320.75	10,754.72	150,566.03
<b>合计</b>	<b>457,970.54</b>	<b>2,768,335.29</b>	<b>434,681.34</b>	<b>2,791,624.49</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分公司装修费	438,195.64	329,247.80	309,472.90	457,970.54
<b>合计</b>	<b>438,195.64</b>	<b>329,247.80</b>	<b>309,472.90</b>	<b>457,970.54</b>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5年1-9月	6,772,830.90	78,317.44	3,434,993.27	3,416,155.07
2014年度	5,502,545.93	1,889,034.96	618,749.99	6,772,830.90
2013年度	3,064,701.13	2,575,491.03	137,646.23	5,502,545.93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2,550,000.00		
预付模具及设备款	1,407,904.00	119,920.00	525,001.50
合计	3,957,904.00	119,920.00	525,001.50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60,243.70	99.99	63,845,125.36	99.99	62,049,653.98	99.99
1-2年	5,500.00	0.01	5,500.00	0.01	3,722.00	0.01
2-3年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30.00	0.00	130.00	0.00	130.00	0.00
合 计	67,765,873.70	100.00	63,850,755.36	100.00	62,053,505.98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6,205.35万元、6,385.08万元、6,776.59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8%、20.24%及19.54%，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38%、28.01%及40.64%，公司应付账款均为采购原材料的未付款项。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约占99.99%，1-2年的约占0.0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为合理。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	12,867,428.68	18.99	1年以内	采购款

2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8,150,264.11	12.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79,096.30	7.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772,150.27	7.04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	2,921,585.38	4.3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3,590,524.74	49.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	15,345,855.55	24.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6,122,511.14	9.59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698,502.78	7.36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91,656.18	5.94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江阴市第三轻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2,607,796.47	4.0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2,566,322.12	5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197,165.89	21.27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7,282,825.35	11.74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6,938,418.16	11.18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28,268.11	6.81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江阴第三轻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3,685,501.48	5.9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5,332,178.99	56.9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富士通株式会社、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详见第四部分财务部分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2.16	12.55	1,788,660.00	96.94	792,622.17	99.19
1-2 年	30,950.00	87.45	50,000.00	2.71	0.32	0.00
2-3 年		0.00	0.32	0.00	5,000.00	0.63
3 年以上		0.00	6,500.00	0.35	1,500.00	0.19

合 计	35,392.16	100.00	1,845,160.32	100.00	799,122.49	100.00
-----	-----------	--------	--------------	--------	------------	--------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9.91 万元、184.52 万元、3.5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26%、0.58%、0.01%，占比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约占 12.55%，1-2 年的约占 87.45%。公司 2015 年末 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系个别客户多支付部分货款所致，未来仍会将向公司采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索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	77.70	1-2 年	货款
		4,000.00	11.30	1 年以内	货款
2	扬州美自达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	9.04	1-2 年	货款
3	南京纳智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20.00	1.19	1 年以内	货款
4	赣州金怡和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0.71	1-2 年	货款
5	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2.16	0.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392.1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扬州美自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54.20	1 年以内	货款
2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5,200.00	25.75	1 年以内	货款
3	江苏蓝泰芯安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225,220.00	12.21	1 年以内	货款
4	上海索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71	1 年以内	货款
		50,000.00	2.71	1-2 年	货款
5	南京伊菲琼斯贸易有限公司	47,130.00	2.5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29,050.00	99.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化州市世纪金城科技有限公司	265,120.00	33.18	1 年以内	货款
2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2,540.00	20.34	1 年以内	货款
3	佛山市顺德区金普计算机有限公司	101,506.00	12.70	1 年以内	货款

4	石家庄税通科技有限公司	97,160.00	12.16	1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索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76,326.00	84.63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6,466.55	92.14	4,034,903.42	88.75	2,862,943.92	95.35
1-2年	261,758.69	5.50	377,755.88	8.31	82,940.25	2.76
2-3年	11,019.92	0.23	82,586.61	1.82	4,450.00	0.15
3年以上	101,300.58	2.13	51,204.08	1.13	52,227.79	1.74
合计	4,760,545.74	100.00	4,546,449.99	100.00	3,002,561.9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0.26万元、454.64万元、476.0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1.44%、1.3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运费及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以及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1年以内占92.14%、1-2年占5.50%，2-3年占0.23%，3年以上占2.13%。账龄超过3年的款项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扬州东盟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01	1年以内	保证金
2	南京下关区七一联运服务部	796,726.24	16.74	1年以内	运费
3	江苏高校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1,291.50	4.44	1年以内	物业管理费
4	南宁市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2,657.52	2.79	1年以内	销售服务费
5	江苏索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100.00	2.35	1年以内	工程及设备款
合计		2,252,775.26	47.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额的比例 (%)		
1	扬州东盟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	南京下关区七一联运服务部	363,977.60	8.01	1年以内	运费
3	江苏师豪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983.54	5.52	1年以内	工程及设备款
4	南京诺奇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3,020.00	4.47	1年以内	工程及设备款
5	南京思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1,000.00	3.76	1年以内	工程及设备款
合计		1,988,981.14	43.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1	湖北江华卓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8,284.63	13.93	1年以内	销售服务费
2	南京下关区七一联运服务部	333,231.40	11.10	1年以内	运费
3	济南爱的普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952.99	6.49	1年以内	销售服务费
4	西安奥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54,887.33	5.16	1年以内	销售服务费
5	湖南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800.00	4.59	1年以内	销售服务费
合计		1,239,156.35	41.2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7,052.83
营业税	1,128.00	70,000.00	
增值税	88,718.82	483,424.29	430,228.69
土地使用税	66,801.60	66,801.60	
房产税	135,865.81	131,24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94.05	32,612.17	32,407.76
教育费附加	13,551.21	22,957.02	23,138.12
个人所得税	407,860.50	283,227.43	138,771.81
印花税	857.34	1,494.30	712.71
综合基金	282,509.22	287,042.10	283,792.57
合计	1,016,186.55	1,378,799.22	996,104.49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6,394,250.00	64,934,250.00	64,934,250.00
资本公积	28,293,416.09	-12,783.91	-12,783.91
盈余公积	160,337,414.09	160,337,414.09	155,665,444.48
未分配利润	7,952,346.16	17,779,738.20	15,464,573.70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2,977,426.34</b>	<b>243,038,618.38</b>	<b>236,051,484.27</b>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116,029.43元，按照1:0.279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7,639.43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96,721,779.4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袁亚非	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35%股份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怀珍	董事长
2	施长云	董事
3	徐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魏宏刚	董事
5	佐熊俊晴	董事、总经理
6	北野滋	董事
7	岩崎安博	董事
8	李旻	监事会主席
9	张士军	职工代表监事
10	河村知行	监事
11	邱双海	财务负责人

12	李健	董事会秘书
13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	持股 5%以上股东
14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持股 5%以上股东
15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6	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7	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8	宏图三胞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22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23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24	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25	台湾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26	Fujitsu PC Asia Pacific Ltd.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27	Fujitsu Hongkong Ltd.	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袁亚非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企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主要关联企业宏图三胞高科技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21）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10000607364820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梶山正树（KAJIYAMA MASAKI），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信息网络、信息处理产品及相关的外围设备、

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制作信息处理软件；承接网络工程、信息处理系统工程，并提供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应用和相关的培训、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开展跨国采购和投资企业内部物流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受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中国公司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提供市场营销服务，提供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通信产品、信息处理产品及相关的软件、零部件、元器件、家用电器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通信设备、信息网络、信息处理设备及相关的外围设备的租赁，上述租赁设备的维修及残值处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4000112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2.94043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高澎，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竹路 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民用及工业用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维护服务；软件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计划、市场调查和咨询。

#### （23）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400071501 3101154000715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YASUHITO HARA，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A 楼第一层 A-2 部位，经营范围：以电子零部件及产品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继电器、触摸屏、热敏打印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4001325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0 万日元，法定代表人木村敦则，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金港路 501 号 B 栋 2 楼，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存折打印机及其零部件、自动取款机及其零部件、电子收款机及其零部件、认证识别装置及

其零部件、航班显示系统、全彩 LED 显示装置及其他显示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维修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台湾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1995 年改制为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台币，公司总部位于台北。组要业务涉及 IT 软硬件系统的构建、整合、委外服务。员工人数约 220 名。

#### （26）Fujitsu PC Asia Pacific Ltd.

富士通笔记本电脑亚太公司（FPCA）是日本富士通集团负责笔记本业务的亚太区总部。其业务范围包括面向亚太区企业及终端用户市场推广及销售各系列个人笔记本电脑。该公司总部位于香港。

#### （27）Fujitsu Hongkong Ltd.

该公司为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所控制的公司，主要负责在亚太区推广及销售扫描仪相关产品。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打印头组件	25,591,650.98	37,889,564.39	31,217,371.93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采购设备	打印头用研磨机	496,569.83		
FUJITSU HONGKONG LTD	采购商品	富士通品牌扫描仪	5,571,535.78	9,129,125.79	572,726.14
富士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笔记本组件	4,066,257.35	6,037,922.03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ERP 软件	1,248,915.09	859,829.06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软件维护	374,752.83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微型打印机	6,324.79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	采购商品	2寸打印头及自动	212,500.00	1,569,530.00	650,164.10

有限公司		切纸刀组件			
FUJITSU PC ASIA PACIFIC LTD	采购商品	笔记本组件、样机	61,037.12	61,326.22	154,410.55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打印板、字车导轨 等打印机零部件		15,954,284.18	23,687,025.88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零部件加工			625,518.44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设备	接口挡板等模具			1,439,000.00
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扫描仪色带盒			174,957.26
<b>合计</b>			<b>37,629,543.77</b>	<b>71,501,581.67</b>	<b>58,521,174.30</b>

公司从富士通 ISOTEC 采购针式打印机针头等原材料，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的 17.21%，17.10%和 16.61%，占比较高，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 2015 年之前均通过单笔订单的方式向富士通 ISOTEC 采购打印头组件，2015 年 8 月 1 日，与其签署了《打印头部品长期购买的备忘录》及《基本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每年计划采购量为 30 万套，双方约定合同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均未终止合同，则自动往后顺延 1 年，以此类推。采购价格若无原材料或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则不予调整，从 2007 年至今，打印头主要组件的采购价格基本未发生过变化，相较于富士通 ISOTEC 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打印头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打印机针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打印机的核心部件，约占打印机整机成本的 20%左右，其供应商主要为 EPSON、富士通 ISOTEC 等少数国外公司。由于富士通 ISOTEC 为公司股东，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因此公司从其采购。打印机针头为打印机重要部件，且仅有 EPSON、富士通 ISOTEC 等少数国外公司具有供货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在未来将会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富士通采购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用于组装成笔记本成品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为公司 2014 年新增，毛利率约为 15%左右，可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故有其必要性且未来仍将持续，该类采购分别占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的 2.73%和 2.64%，采购笔记本电脑的组件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 FUJITSU HONGKONG LTD 采购扫描仪整机对外销售，该类业务为

公司 2014 年新增，毛利率约 16%-18%，亦可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故有其必要性且未来仍将持续。采购扫描仪与 FUJITSU HONGKONG LTD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向紫金集团采购模具和零部件因为定制产品，均采用协议定价的模式，按成本加成 5%定价。委托紫金集团加工则按成本加成 10%的方式定价，定价基本合理。模具和零部件为生产打印机所必要的原材料，故未来仍将持续。

除此之外，以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ERP 软件及服务均为市场行为，均采用市场价格，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打印机、扫描仪及笔记本的生产和销售所必须，故未来仍将持续，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转移利润的情形。

###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打印机	222,508.55	168,290.60	11,564.10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笔记本	508,452.99	668,311.97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笔记本		226,188.0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打印机			62,769.23
台湾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打印机及备件	5,353.25		129,202.01
富士通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代为办理 3C 认证	657,376.14		
合计			1,393,690.93	1,062,790.61	203,535.34

公司报告期内向各关联方销售打印机备件、笔记本或扫描仪，均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仅为零星销售，金额较小，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31%和 0.56%，金额较小，且并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转移利润。

### (3) 公司使用关联方商标

根据公司与富士通于 2003 年签署的《富士通商标许可协议》，公司自 2003 年起无偿使用富士通相关商标。根据公司与富士通于 2015 年 11 月新签署的《富士通商号和

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公司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中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许可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目前在主要产品上同时使用公司的商标及富士通许可使用商标，富士通相关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使用其商标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收入，因此该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出资金</b>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30	2015-1-4	无利息

报告期内，因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曾存在母公司宏图高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30 日，母公司宏图高科向公司拆借 5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归还，并未支付给公司任何利息。按照当时的一年期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 5.60% 测算，宏图高科占用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39,123.29 元，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0.49%，影响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9,123.29		
当年净利润	7,915,078.39	17,888,396.53	15,586,065.48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0.49%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15,700.00	0.21	196,900.00	0.34		0.00
台湾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5,462.50	0.01		0.00		0.00
<b>合 计</b>	<b>121,162.50</b>	<b>0.22</b>	<b>196,900.00</b>	<b>0.34</b>		<b>0.00</b>
<b>其他应收款</b>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0	95.20		0.00
<b>合 计</b>		<b>0.00</b>	<b>50,000,000.00</b>	<b>95.20</b>		<b>0.00</b>
<b>预付账款:</b>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00	108,490.57	3.01		0.00
<b>合 计</b>		<b>0.00</b>	<b>108,490.57</b>	<b>3.01</b>		<b>0.00</b>
<b>应付账款:</b>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79,560.00	0.12	937,053.00	1.47	464,682.00	0.75
富士通株式会社	2,086,173.83	3.07	1,230,382.21	1.93		0.00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8,150,264.11	11.98	6,122,511.14	9.59	6,938,418.16	11.18
FUJITSU Hongkong LTD		0.00	119,658.27	0.19		0.00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324.79	0.01		0.00		0.00
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38,000.00	0.06
FUJITSU PC ASIA PACIFIC LTD		0.00		0.00	29,935.78	0.05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3,197,165.89	21.27
<b>合 计</b>	<b>10,322,322.73</b>	<b>15.23</b>	<b>8,409,604.62</b>	<b>13.17</b>	<b>20,668,201.83</b>	<b>33.31</b>
<b>预收账款:</b>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418.20	0.05
<b>合 计</b>		<b>0.00</b>		<b>0.00</b>	<b>418.20</b>	<b>0.05</b>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年11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士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301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42,185.35 万元，负债为 7,350.83 万元，净资产为 34,834.52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311.60 万元，评估增值 7,522.92 万元，增值率为 27.54%。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两项基金按董事会决议的分配比例进行提取。
- 3、分配股利。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3 年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共计

6,472,159.54元,发放现金股利15,101,705.58元;根据2014年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共计4,671,969.61元,发放现金股利10,901,262.42元;根据2015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发放现金股利17,742,470.43元。以上股利分配于2015年7月31日前已全部支付完毕。以上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履行了公司股利分配的程序。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

### 2. 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 (1) 晟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8,640.21	1,997,847.33
负债总额	1,001,603.4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036.81	1,997,847.33
财务数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97,464.96	
营业利润	-155,500.63	-2,152.67
净利润	-120,810.52	-2,152.67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对富士通 ISOTEC 打印机针头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富士通 ISOTEC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从富士通 ISOTEC 采购针式打印机针头等原材料，分别占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的 17.21%，17.10% 和 16.61%，占比较高。打印机针头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为打印机的核心部件，约占打印机整机成本的 20%，其供应商主要为 EPSON、富士通 ISOTEC 等少数国外公司。由于富士通 ISOTEC 为公司股东，且其供应价格合理，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因此公司从富士通 ISOTEC 打印机针头等原料，且未来仍将持续。虽然公司与富士通 ISOTEC 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基本交易合同》及《打印头部品长期购买的备忘录》，但倘若富士通 ISOTEC 改变其业务模式或业务状况欠佳而终止与公司业务关系，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富士通 ISOTEC 的沟通与合作，按照《基本交易合同》及《打印头部品长期购买的备忘录》等约定采购打印针头等原料。此外，若日后富士通 ISOTEC 无法向公司正常供应针式打印机针头等原材料时，公司将会从其他公司采购。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针式打印产业共有企业 40 余家，其中有 10 家主流品牌厂商，其余为中小型企业，这将使得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利润率降低。随着更多的小众品牌进入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进而挤压公司的业务空间，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中高端产品的研发，提高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质量水平，增加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业绩。

## （三）商标许可使用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富士通于 2003 年签署的《富士通商标许可协议》，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富士通相关商标。根据公司与富士通于 2015 年新签署的《富士通商号和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公司使用富士通商标时需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中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6 年度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该营业收入扣除对富士通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十万分之五向富士通支付许可费，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许可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许可期限内，若出现使用许可商标导致

第三方向富士通提出索赔、对许可商标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被许可方违《许可协议》中的条款等情形，富士通可终止《许可协议》。若公司日后无法取得商标使用许可或许可费大幅增加，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股东富士通的合作及沟通，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此外，公司自2006年以自身名义申请了“**DPK**”等商标，公司目前在主要产品上同时使用富士通商标及公司自己的商标。公司自己的商标在市场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日后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商标的建设和推广，提高自身商标的知名度。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的风险

针式打印机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行业内其他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相关专业人才的争夺，这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拥有和稳定具备足够技术实力的员工队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针对该风险，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鼓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自身发展，进而为员工成长提供更多机遇。

####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2014年9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批准，公司享受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568）的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工作，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争取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所得税优惠备案，进而能够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宏图高科目前持有公司 43.35%股份，宏图高科董事仪垂林、监事李旻分别通过常

州六朝、常州磐石间接持有公司 2.36%、1.05%股份，宏图高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之副总裁施长云、董事岳雷、副总裁吴刚分别通过常州六朝、常州鼎晟间接持有公司 1.96%、1.57%、1.31%股份。宏图高科及仪垂林等人合计公司 51.60%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宏图高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限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1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健康有序的进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股东权益。

#### （七）报告期内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风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更好的对存货成本的核算和分析，同时便于内部考核，公司自2015年7月开始将存货中产成品的发出由原先的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此外，为更有效的控制和降低坏账风险，使会计估计更加谨慎，公司账龄大多为1年以内，结合其他同类上市公司1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为5%，公司于2014年9月将按余额百分比法提取的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由原来的3%提高为5%。经测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为5%左右，且均比原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下的净利润略低，均更加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八）公司设立时国有股东出资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风险

公司1994年5月设立时，股东南京有线电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以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南京有线电在对公司出资时，虽然对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进行了评估，但未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手续，存在瑕疵。自1994年设立以来，就上述出资事项，未出现过争

议或纠纷，相关国资管理部门也未提出过任何异议。南京有线电在 2000 年对外转让公司出资时，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对上述出资事项提出过异议。此外，在南京有线电厂 2006 年重组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时，南京市国资委也未对上述出资事项提出过异议。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程序瑕疵的潜在风险，南京有线电厂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对于富通电科在出资事项上存在审批程序上的瑕疵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担，与富通电科无关。若因此造成富通电科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赔偿。”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杨怀珍：杨怀珍

施长云：施长云

徐俊杰：徐俊杰

魏宏刚：魏宏刚

佐熊俊晴：佐熊俊晴

北野滋：北野滋

岩崎安博：岩崎安博

3、全体监事签字

李旻：李旻

河村知行：河村知行

张士军：张士军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佐熊俊晴：佐熊俊晴

徐俊杰：徐俊杰

邱双海：邱双海

李健：李健

5、签署日期：2016年3月22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3、全体监事签字

河村知行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5、签署日期：2016年3月2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超

  
陈姝婷

  
孙建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3月22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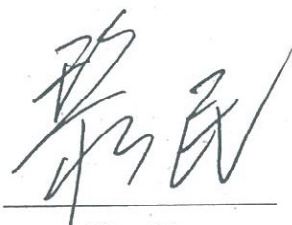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经办律师:



金 荣

经办律师: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3.22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